



山东省重点报刊
山东省优秀期刊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省政府关于发布200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秋种工作的通知



盛世欢歌庆佳节

热烈庆祝山东省通信公司

揭牌专题活动

办：山东省通信公司

承办：山东信通广告有限公司

山东政报

SHANDONG ZHENGBAO

20期

2002

■ 本刊所载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山东省人民政府政刊

国务院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现有保证外方投资固定回报项目
有关问题的通知.....(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振兴软件产业
行动纲要的通知.....(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
股权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19)

国家部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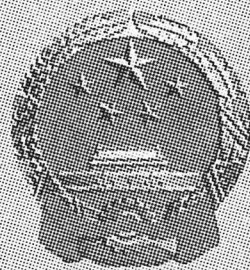
关于今年8月份全国进出口情况的通报.....(21)

关于2002年8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的通报
.....(24)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五批山东省特级教师的通报
.....(30)



山东政报

(半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守璞

副主任：王庆新

编委

张华福	王庆新
王玉芬	杜昌祚
焦连合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刘长允	孙公准
宋文瑄	蒿峰
刘俭朴	张传亭
何建平	马越男
张俊	邹世平
姜俊山	刘有先
杨家谊	李金昆
张广波	杨继生
段修龙	唐昭林
梁良	靳惠民
苏文德	林祥余
程吉臣	杨刚岭
王观庆	陈好孔
尹雁鸣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庆新

主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俊

尹雁鸣

发布政令

探讨理论

交流经验

指导工作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2002 年第 20 期

(总第 202 期)

10 月 15 日出版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邮编：250011

电话：0531-6062484

6062053

6901578

606105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
区支行省府分理处

账号：1602023029026407887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02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 (3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下岗再就业劳动模范
的决定.....(3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 2002 年秋种工作的通知
.....(36)

工作研究

改进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全面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
.....赵泽斌 (38)

大力推进城市化加快建设经济强区.....侯方恒 (39)

关于试行会计委派制工作的实践和思考.....黄宝传 (40)

县乡经济

立足优势突出特色促进旅游经济快速发展
.....李升东 (42)

企业园地

也谈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的微观本质
.....何 磊 (43)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自 2002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二年九月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没有规定的,依照其他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无效。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全国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技术标准、技术方案与实施办法;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总体规划、技术标准、技术方案与实施办法,做好本地区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具体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支持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组织有关部门实现相关信息的共享。

第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所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情况,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

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制定税务人员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

上级税务机关发现下级税务机关的税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下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上级税务机关的决定及时改正。

下级税务机关发现上级税务机关的税收违法行为,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检举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所需资金列入税务部门年度预算,单项核定。奖励资金具体使用办法以及奖励标准,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定。

第八条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夫妻关系;
- (二)直系血亲关系;
-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四)近姻亲关系;
- (五)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

第九条 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所称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是指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明确划分税务局和稽查局的职责,避免职责交叉。

第二章 税务登记

第十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对同一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应当采用同一代码,信息共享。

税务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向同级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定期通报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通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

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

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一)开立银行账户;
- (二)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三)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 (四)领购发票;
- (五)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六)办理停业、歇业;
- (七)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第二十条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15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第三章 账簿、凭证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前款所称账簿,是指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建立的会计电算化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正确、完整核算其收入或者所得。

第二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应当建立总账及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账簿。

第二十七条 账簿、会计凭证和报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安装、使用税控装置,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送有关数据和资料。

税控装置推广应用的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合法、真实、完整。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纳税申报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数据电文方式,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纳税人采取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退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等。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二)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 (三)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 (四)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 (五)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六)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

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第五章 税款征收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款征收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

税务机关根据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方便纳税人、降低税收成本的原则,确定税款征收的方式。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纳税人出口退税的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各种税收的税款、滞纳金、罚款,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及时缴入国库,税务机关不得占压、挪用、截留,不得缴入国库以外或者国家规定的税款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已缴入国库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

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方便、快捷、安全的原则,积极推广使用支票、银行卡、电子结算方式缴纳税款。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etc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第四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法定的审批机关批准减税、免税的纳税人,应当持有关文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四十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四条所称完税凭证,是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未经税务机关指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印制完税凭证。完税凭证不得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

完税凭证的式样及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收到税款后,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通过银行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银行开具完税凭证。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四十九条 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缴承包费或者租金的,承包人或者承租人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收入和所得纳税,并接受税务管

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包人或者出租人应当自发包或者出租之日起30日内将承包人或者承租人的有关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不报告的,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与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承担纳税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纳税人有解散、撤销、破产情形的,在清算前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未结清税款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参加清算。

第五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所称关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三)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纳税人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五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所称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与纳税人预先约定有关定价事项,监督纳税人执行。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

(一)购销业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

(二)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

(三)提供劳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

(四)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

(五)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有本细则第五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调整计税

收入额或者所得额:

(一)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二)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三)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四)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3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调整。

第五十七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包括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而未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的纳税人。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扣押纳税人商品、货物的,纳税人应当自扣押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对扣押的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税务机关根据被扣押物品的保质期,可以缩短前款规定的扣押期限。

第五十九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所称其他财产,包括纳税人的房地产、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和动产。

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不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所称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六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所称个人所扶养家属,是指与纳税人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直系亲属以及无生活来源并由纳税人扶养的其他亲属。

第六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八条所称担保,包括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保证人为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保证,以及纳税人或者第三人以其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提供的担保。

纳税保证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没有担保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纳税担保人。

第六十二条 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纳税担保书,写明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担保书须经纳税人、纳税担保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同意,方为有效。

纳税人或者第三人以其财产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财产清单,并写明财产价值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纳税担保财产清单须经纳税人、第三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确认,方为有效。

第六十三条 税务机关执行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应当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执行,并通知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本人或者其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

第六十四条 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扣押、查封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出厂价或者评估价估算。

税务机关按照前款方法确定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五条 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无其他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可以整体扣押、查封、拍卖,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等费用。

第六十六条 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实施扣押、查封时,对有产权证件的动产或者不动产,税务机关可以责令当事人将产权证件交税务机关保管,同时可以向有关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机关在扣押、查封期间不再办理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过户手续。

第六十七条 对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可以指令被执行人负责保管,保管责任由被执行人承担。

继续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不会减少其价值的,税务机关可以允许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因被执行人保管或者使用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1日内解除税收保全。

第六十九条 税务机关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变价抵缴税款时,应当交由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拍卖;无法委托拍卖或者不适于拍卖的,可以交由当地商业企业代为销售,也可以责令纳税人限期处理;无法委托商业企业销售,纳税人也无法处理的,可以由税务机关变价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商品,应当交由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3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第七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所称损失,是指因税务机关的责任,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利益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七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所称其他金融机构,是指信托投资公司、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七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所称存款,包括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体工商户的储蓄存款以及股东资金账户中的资金等。

第七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发出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

第七十四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阻止出境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制定。

第七十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欠税情况,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定期公告。

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实行定期公告的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七十七条 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九条所称欠缴税款数额较大,是指欠缴税款5万元以上。

第七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第八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税务机关的责任,是指税务机关适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不当或者执法行为违法。

第八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是指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

第八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第八十三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补缴和追征税款、滞纳金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 审计机关、财政机关依法进行审计、检查时,对税务机关的税收违法行为作出的决定,税务机关应当执行;发现被审计、检查单位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向被审计、检查单位下达决定、意见书,责成被审计、检查单位向税务机关缴纳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有关机关的决定、意见书,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审计机关、财政机关的决定、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回复审计机关、财政机关。

有关机关不得将其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税款、滞纳金自行征收入库或者以其他款项的名义自行处理、占压。

第六章 税务检查

第八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科学的检查制

度,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税务机关应当制定合理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负责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规范选案程序和检查行为。

税务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八十六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职权时,可以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 3 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 30 日内退还。

第八十七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职权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进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税务机关查询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存款账户余额和资金往来情况。

第八十八条 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第八十九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税务检查职权。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无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式样、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十七条 税务人员私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及其他当事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时,应当开付罚没凭证;未开付罚没凭证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给付。

第一百条 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纳税争议,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对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及退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以及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而发生的争议。

第八章 文书送达

第一百零一条 税务机关送达税务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应当由本人直接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的财务负责人、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第一百零二条 送达税务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并由受送达人或者本细则规定的其他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即为送达。

第一百零三条 受送达人或者本细则规定的其他签收人拒绝签收税务文书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并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税务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一百零四条 直接送达税务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有关机关或者其他单位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第一百零五条 直接或者委托送达税务文书的,以签收人或者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或者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函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并视为已送达。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一)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

(二)采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第一百零七条 税务文书的格式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本细则所称税务文书,包括:

(一)税务事项通知书;

- (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三)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 (四)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 (五)税务检查通知书;
- (六)税务处理决定书;
- (七)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 (八)行政复议决定书;
- (九)其他税务文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八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日内”、“届满”均含本数。

第一百零九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

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第一百一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代扣、代收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耕地占用税、契税、农业税、牧业税的征收管理,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02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1993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 现有保证外方投资固定回报项目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2〕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8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外债管理开展外汇外债检查的通知》(国发〔1998〕31 号)下发后,各地相继开展了清理和纠正保证外方投资固定回报项目(以下简称固定回报项目)的工作。几年来,有相当一批固定回报项目得到纠正,基本上未出现新的固定回报项目,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和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但还有一些固定回报项目未能妥善处理。2001 年 4 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外汇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0 号)下发后,各地根据要求对现有固定回报项目进行了清查并提出了处理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吸引外资行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促进我国吸引外资工作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处理固定回报项目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现有固定回报项目处理的基本原则

保证外方投资固定回报不符合中外投资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违反了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当前国内资金相对充裕、融资成本较低、吸引外资总体形势良好的有利条件下,各级地方政府应采取有力措施,妥善处理现有固定回报项目。

现有固定回报项目处理的基本原则是: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坚持中外各方平等互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从有利于项目正常经营和地方经济发展出发,各方充分协商,由有关地方政府及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方式予以纠正,维护我国吸引外资的良好环境。

二、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处理不同类型的固定回报项目

根据以上原则,对不同类型的固定回报项目,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对于以项目自身收益支付外方投资固定回报的项目,中外各方应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修改合同或协议,以提前回收投资等合法的收益分配形式取代固定回报方式。

(二)对于项目亏损或收益不足,以项目外资金支付外方部分或大部分投资回报,或者未向外方支付原承诺的投资回报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分别采取“改”、“购”、“转”、“撤”等方式进行处理:

1.“改”。通过中外各方协商谈判,取消或者修改合同中固定回报的条款,重新确定中外各方合理的收益分配方式和比例。对于外方提前回收投资或外方优先获得投资收益的,应明确其来源只能是项目可分配的经营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

对于以合同外协议形式保证外方固定回报的,以及地方政府、地方财政部门、其他行政机关和单位为外方提供固定回报承诺或担保的,有关协议和担保文件应予撤消。

2.“购”。各方协商一致后,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由中方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外方全部股权,终止执行有关合同及协议,根据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有关企业改按内资企业管理。涉及购汇事宜,由外汇局按规定办理。

3.“转”。对于具备外债偿还能力或已落实外债偿还实体的项目,经各方协商同意,可以申请将原外商投资按照合理的条件转为中方外债。经国家计委会同外经贸部、外汇局批准后,办理外债登记,以后按照外债还本付息购汇及支付。有关项目改按内资企业管理。

4.“撤”。对于亏损严重或不具备继续经营条件的企业,以及符合合同、章程规定解散条件的企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按照法定程序终止合营合

同的执行,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予以清算。

(三)对于仅通过购电协议形式实现外方投资预期回报的项目,不纳入此次固定回报项目处理范围,今后结合电力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逐步妥善处理。

三、密切配合,严格执法,维护我国吸引外资的良好环境

凡固定回报项目尚未得到妥善处理的地区,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根据上述原则和意见,采取有效方式处理现有固定回报项目,并于2002年底之前完成整改工作。各级计划、外经贸、外汇、财税、工商管理部门及外汇指定银行要积极配合此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妥善解决项目处理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具体问题。各级地方政府应做好对外解释工作,与外方充分协商,避免由于工作方式简单而引发纠纷,如出现谈判解决不了的特殊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国家计委、外经贸部。

从2003年1月1日起,凡外方所得收益超过项目可分配的经营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的固定回报项目,未经国家外汇局批准,外汇指定银行不得为其办理外汇的购买和对外支付事宜。

各级地方政府在积极吸引外商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维护我国利用外资的良好环境。今后任何单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保证外方投资固定回报,也不得以吸引外资的名义变相对外借款。违者一经发现将从严处理,所签订合同或协议一律无效,同时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 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国办发〔200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1993年首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以来,我国第三产业的总量和结构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适应

加入 WTO 后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经国务院批准,2003 年在全国进行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普查的目的主要是查清我国第三产业发展的基本状况,掌握其规模、结构、效益等信息。认真搞好第三产业普查,对于研究制定服务业发展规划,优化服务业结构,改进宏观调控,开拓新的就业渠道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这次普查,对于进一步规范 and 统一服务业的财务核算制度和统计调查制度,逐步完善服务业发展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制度,将发挥重要作用。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此次普查的对象是在境内从事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具体范围包括:农、林、牧、渔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资源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单位标志、从业人员、财务收支、资产状况等。

普查的时期资料是 2003 年度,标准时点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产业普查是一项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的重大社会系统工程。为了加

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中央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切实加强对普查工作的领导。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各级普查机构和有关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第三产业普查的有关要求和重要意义,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 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曾培炎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朱之鑫 国家统计局局长
汪 洋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吉炳轩 中宣部副部长
王澜明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志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姜 力 民政部副部长
金立群 财政部副部长
李其炎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程法光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韩新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

李忠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主
任
林贤郁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

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七日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国务院体改办 二〇〇二年九月三日)

为了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现就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以下简称水管体制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水管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50多年来,我国兴建了一大批水利工程,形成了数千亿元的水利固定资产,初步建成了防洪、排涝、灌溉、供水、发电等工程体系,在抗御水旱灾害,保障经济社会安全,促进工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水土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水利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也日趋突出,主要是:水利工程管理体制不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以下简称水管单位)机制不活,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经费不足,供水价格形成机制不合理,国有水利经营性资产管理运营体制不完善等。这些问题不仅导致大量水利工程得不到正常的维修养护,效益严重衰减,而且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的隐患,如不尽快从根本上解决,国家近年来相继投入巨资新建的大量水利设施也将老化失修、积病成险。因此,推进水管体制改革势在必行。

二、水管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一)水管体制改革的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力争在3至5年内,初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水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建立管理科学、经营规范的水管单位运行机制；

——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体系；

——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和有效的水费计收方式；

——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与监督机制；

——建立较为完善的政策、法律支撑体系。

(二)水管体制改革的原则。

1. 正确处理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既要确保水利工程社会效益的充分发挥,又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降低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2. 正确处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关系。既要重视水利工程建设,又要重视水利工程管理,在加大工程建设投资的同时加大工程管理的投入,从根本上解决“重建轻管”问题。

3. 正确处理责、权、利的关系。既要明确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水管单位的权利和责任,又要在水管单位内部建立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使管理责任、工作绩效和职工的切身利益紧密挂钩。

4.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既要从小水利行业的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又要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把握好改革的时机与步骤,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5. 正确处理近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的关系。既要努力实现水管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又要确保新的管理体制有利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水管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明确权责,规范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类水利工程负有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水利工程的管理养护和安全运行,对其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负有监督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责任。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水资源综合利用及跨流域(指全国七大流域)引水等水利工程,原则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一个流域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骨干水利工程原则上由流域机构负责管理;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行政区划的水利工程原则上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同一行政区划内的水利工程,由当地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转变职能,改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水平。

水管单位具体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保证工程安全和发挥效益。

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出现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水行政主管部门、水管单位和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其他单位管理的水利工程出现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业主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

(二)划分水管单位类别和性质,严格定编定岗。

1. 划分水管单位类别和性质。根据水管单位承担的任务和收益状况,将现有水管单位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指承担防洪、排涝等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的水管单位,称为纯公益性水管单位,定性为事业单位。

第二类是指承担既有防洪、排涝等公益性任务,又有供水、水力发电等经营性功能的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的水管单位,称为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准公益性水管单位依其经营收益情况确定性质,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定性为事业单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定性为企业。目前已转制为企业的,维持企业性质不变。

第三类是指承担城市供水、水力发电等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的水管单位,称为经营性水管单位,定性为企业。

水管单位的具体性质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

2. 严格定编定岗。事业性质的水管单位,其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实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分离(以下简称管养分离)后的维修养护人员、准公益性水管单位中从事经营性资产运营和其他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再核定编制。各水管单位要根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制定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在批准的编制总额内合理定岗。

(三)全面推进水管单位改革,严格资产管理。

1. 根据水管单位的性质和特点,分类推进人事、劳动、工资等内部制度改革。事业性质的水管单位,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撤并不合理的管理机构,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全面实行聘用制,按岗聘人,职工竞争上岗,并建立严格的目标责任制度;水管单位负责人由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方式选任,定期考评,实行优胜劣汰。事业性质的水管单位仍执行国家统一

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同时鼓励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灵活多样的分配机制,把职工收入与工作责任和绩效紧密结合起来。

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构建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做到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自我发展;水管单位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或上级机构依照相关规定聘任,其他职工由水管单位择优聘用,并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要积极推行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明确职责,以岗定薪,合理拉开各类人员收入差距。

要努力探索多样化的水利工程管理模式,逐步实行社会化和市场化。对于新建工程,应积极探索通过市场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管理水利工程。

2. 规范水管单位的经营活动,严格资产管理。由财政全额拨款的纯公益性水管单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准公益性水管单位要在科学划分公益性和经营性资产的基础上,对内部承担防洪、排涝等公益职能部门和承担供水、发电及多种经营职能部门进行严格划分,将经营部门转制为水管单位下属企业,做到事企分开、财务独立核算。事业性质的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在核定的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不得兴办与水利工程无关的多种经营项目,已经兴办的要限期脱钩。企业性质的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和经营性水管单位的投资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围绕与水利工程相关的项目进行,并保证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的足额到位。

加强国有水利资产管理,明确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积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企业集团,负责水利经营性项目的投资和运营,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四)积极推行管养分离。

积极推行水利工程管养分离,精简管理机构,提高养护水平,降低运行成本。

在对水管单位科学定岗和核定管理人员编制基础上,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业务和养护人员从水管单位剥离出来,独立或联合组建专业化的养护企业,以后逐步通过招标方式择优确定维修养护企业。

为确保水利工程管养分离的顺利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应保证经核定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足额到位;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企业的资质标准;各级政府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努力创造条件,培育维修养护

市场主体,规范维修养护市场环境。

(五)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强化计收管理。

1. 逐步理顺水价。水利工程供水水费为经营性收费,供水价格要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核定,对农业用水和非农业用水要区别对待,分类定价。农业用水水价按补偿供水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非农业用水(不含水力发电用水)价格在补偿供水成本、费用、计提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确定。水价要根据水资源状况、供水成本及市场供求变化适时调整,分步到位。

除中央直属及跨省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外,地方水价制定和调整工作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直接负责,或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要尽快出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2. 强化计收管理。要改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和方法,逐步推广按立方米计量。积极培育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改进收费办法,减少收费环节,提高缴费率。严格禁止乡村两级在代收水费中任意加码和截留。

供水经营者与用水户要通过签订供水合同,规范双方的责任和权利。要充分发挥用水户的监督作用,促进供水经营者降低供水成本。

(六)规范财政支付范围和方式,严格资金管理。

1. 根据水管单位的类别和性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财政支付政策。纯公益性水管单位,其编制内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由同级财政负担。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中列支。工程更新改造费用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由计划部门在非经营性资金中安排。

事业性质的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其编制内承担公益性任务的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公益性部分的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等项支出,由同级财政负担,更新改造费用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由计划部门在非经营性资金中安排;经营性部分的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由企业负担,更新改造费用在折旧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计划部门在非经营性资金中安排。事业性质的准公益性水管单位的经营性资产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要纳入单位的经费预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该类水管单位各种收益的变化情况,以便财政部门实行动态核算,并适时调整财政补贴额度。

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其所管理的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资金由水管单位自行筹集,财政不予补贴。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要加强资金积累,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足额到位,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数额,由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确定。《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制定。

2. 积极筹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为保障水管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各级政府要合理调整水利支出结构,积极筹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中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30%(调整后的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使用结构为:55%用于水利工程建设,30%用于水利工程维护,15%用于应急度汛),不足部分由中央财政给予安排。地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来源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给予安排。

中央维修养护岁修资金用于中央所属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主要用于省属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以及对贫困地区、县所属的非经营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经费的补贴。

3. 严格资金管理。所有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均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经营性水管单位和准公益性水管单位所属企业必须按规定提取工程折旧。工程折旧资金、维修养护经费、更新改造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水管单位各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监督。

(七)妥善安置分流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

1. 妥善安置分流人员。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管单位要在定编定岗的基础上,广开渠道,妥善安置分流人员。支持和鼓励分流人员大力开展多种经营,特别是旅游、水产养殖、农林畜产和建筑施工等具有行业 and 自身优势的项目。利用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区域内的水土资源进行生产或经营的企业,要优先安排水管单位分流人员。在清理水管单位现有经营性项目的基础上,要把部分经营性项目的剥离与分流人员的安置结合起来。

剥离水管单位兴办的社会职能机构,水管单位所属的学校、医院原则上移交当地政府管理,人员成建制划转。在分流人员的安置过程中,各级政府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统筹安排和协调工作。

2. 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各类水管单位应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加所在地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在全国统一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方案出台前,保留事业性质的水管单位仍维持现行养老制度。

转制为中央企业的水管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可参照国家对转制科研机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各地应做好转制前后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工作。

(八)税收扶持政策。

在实行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为安置水管单位分流人员而兴办的多种经营企业,符合国家有关税法规定的,经税务部门核准,执行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完善新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进一步完善新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全面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

要实现新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机结合。在制定建设方案的同时制定管理方案,核算管理成本,明确工程的管理体制、管理机构和运行管理经费来源,对没有管理方案的工程不予立项。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管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管理设施不健全的工程不予验收。

(十)改革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小型农村水利工程要明晰所有权,探索建立以各种形式农村用水合作组织为主的管理体制,因地制宜,采用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和运行机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加强水利工程的环境与安全管理。

1. 加强环境保护。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符合环保要求,着眼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进行水利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水管单位要做好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防护林(草)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下游生态用水需要。水管单位开展多种经营活动应当避免污染水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环保部门要组织开展有关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对水利工程及周边区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2. 强化安全管理。水管单位要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对水利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利用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区域内的水土资源开展的旅游等经营项目,要在确保水利工程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原则上不得将水利工程作为主要交通通道;大

坝坝顶、河道堤顶或戕台确需兼作公路的,需经科学论证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未经批准,已作为主要交通通道的,对大坝要限期实行坝路分离,对堤防要限制交通流量。

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持水管单位尽快完成水利工程的确权划界工作,明确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十二)加快法制建设,严格依法行政。

要尽快修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完善水利工程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快制定相关的地方法规和实施细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严格依法行政,加大行政执法的力度。

四、加强组织领导

水管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密切配合。要加强对各地改革工作的指导,选择典型进行跟踪调研。对改革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提出解决措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管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依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管单位要认真组织落实改革方案,并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水管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关于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年至2005年)》已经

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八日

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 (2002年至2005年)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软件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的政策环境不断

改善,增长速度明显加快,软件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逐步增强。但总体上看,我国软件产业规模偏小、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缺乏国际竞争力。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提高我国软件产业的总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特制定《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年至2005年)》(以下简称《行动纲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振兴软件产业指导思想:贯彻“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努力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积极扩大出口。依靠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结构调整,壮大产业规模,提升国际竞争力,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业体系,实现我国软件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发展目标:到2005年,软件市场销售额达到2500亿元,国产软件和服务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60%;软件出口额达到50亿美元;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产品,形成若干家销售额超过50亿元的软件骨干企业;软件专业技术人才达到80万,人才结构得到优化;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系统。

二、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

实现2005年软件产业发展目标,要针对我国软件产业发展的制约瓶颈,采取有效措施,把政府的引导、扶持作用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结合起来,把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与积极扩大出口结合起来,把培养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与引进国外高层次人才结合起来,推进软件产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一)鼓励应用,内需拉动,促进软件产业发展。

发展软件产业必须坚持以应用为主导。我国国内市场潜力巨大,随着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这一优势将更加明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是拉动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的着力点。

充分发挥政府的带头、引导和组织作用。政府部门要率先垂范,带动企事业单位和全社会使用正版软件和国产软件。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软件产品和信息化系统工程实施政府采购。通过电子政务、现代远程教育、农业信息化、制造业信息化、数字电视、

“数字奥运”等一批国家重大信息化应用工程,组织实施软件产业化示范项目。

通过制定利用信息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的鼓励政策和技术装备政策,促进传统行业、骨干企业在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中积极采用信息技术。在机械、化工、冶金、有色、石油、电力、造船、轻工、纺织、汽车、制药等行业中,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建立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示范生产线。鼓励和引导软件企业与应用行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重点开发大型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应用中间件、工业自动化软件、嵌入式软件等产品。

促进服务业大力采用软件产品和服务。金融、旅游、商贸、社区服务等行业要通过采用软件产品和服务,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培育和发展文化、娱乐软件市场,用健康向上的娱乐软件占领文化阵地,满足城乡居民不同层次文化生活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坚持开放,扩大出口,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

要充分利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机遇,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扩大开放,大胆吸收和借鉴符合国际惯例的生产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增强软件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完善政策,促进出口。利用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和其他软件园区的现有条件,建立若干个软件出口基地。实施适合软件交易特点的出口管理办法,为软件企业扩大出口创造条件。支持软件企业承担委托加工项目,逐步提高出口软件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逐步把我国软件出口拓展到应用服务、系统工程承包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推行软件工程过程管理,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加快软件出口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建立与重点市场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行业组织的信息交换机制,研究分析国际软件市场和技术发展动态,为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服务。

改善投资环境,加大利用外资力度。吸引海外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于我国软件产业。鼓励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软件研究开发机构和生产企业。通过与国际著名信息企业合资、合作,壮大我国软件产业规模,培养高层次的系统分析、设计和管理人才,提高我国软件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出口能力。

把“引进来”和“走出去”结合起来,在鼓励有条件的软件企业对外投资的同时,支持有竞争力的企业跨国经营,到境外设立研究开发、市场营销和服务

机构。

(三)深化改革,鼓励竞争,形成一批软件骨干企业。

发展壮大软件企业特别是骨干企业,是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基础,也是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关键。要在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市场体系建设等方面,为软件企业发展创造条件。

深化体制改革,整合软件产业资源,形成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软件产业发展规律的企业成长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规范软件行业竞争秩序,打破部门、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以行业应用为重点,引导软件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以及上市发行股票等多种方式,发展专业性产品和增值服务,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行业特色、产业优势、规模效应和品牌形象的龙头企业。支持和发展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服务、信息系统咨询和维护、外包等信息服务业,逐步完善软件产业体系,培育专业化的软件服务企业。鼓励各行业内的软件开发部门转变经营机制,走社会化、专业化、企业化的发展道路。

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加强产学研用结合,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与技术,提高软件骨干企业的研究开发能力,力争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信息安全的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推行软件开发过程管理、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重视标准化和质量体系建设,推广应用软件构件和复用技术,提高企业工程化管理能力,实现软件工业化生产。

(四)面向市场,培养人才,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要把人才队伍建设,营造用好人才、吸引人才和培养人才的良好环境,作为发展软件产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制度创新,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稳定和扩大高级管理人才队伍,造就一批技术骨干和项目管理人才。面向企业和市场需求,通过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快培养软件经营管理人才、国际市场开拓人才、精通行业应用的高级软件人才,改善软件人才结构。大规模培养软件初级编程人员,满足软件工业化生产的需要,扩大就业。加强国际合作,采取多种措施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

三、主要政策措施

继续全面深入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认真解决制约我国软件产业发展的矛盾和问题,营造良好的

发展环境。各有关方面要充分发挥作用,通力合作,加大对软件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一)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以软件产业化为目标,以重大软件技术创新为重点,以骨干企业为主体,建立一批国家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继续加强软件产业基地建设。国家科技经费向软件产业倾斜,重点支持面向产业化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和重大关键共性软件技术研究开发,主要包括操作系统、大型数据管理系统、网络平台、开发平台、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大型应用软件系统、构件库等基础软件和共性软件。鼓励跨国公司与我国企业、大学、科研机构等联合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共同研究开发基础软件、工具软件等方面制约软件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加强软件标准的研究与制订,逐步完善软件标准化体系,重视软件评测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质量管理能力。

(二)优先采用国产软件产品和服务。

制订政府采购软件产品和服务的目录及标准,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用于购买软件产品和服务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总投资的30%。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实行招标制、工程监理制,承担单位实行资质认证。鼓励企事业单位在信息化建设中,与软件企业合作开发或积极采购国产软件产品和服务。

(三)加大对软件出口的扶持力度。

针对软件贸易特点,进一步完善软件出口管理办法,为软件企业出口提供便捷服务。软件出口基地内的软件出口企业可以开立经常项目项下的外汇账户,账户的收入范围为经常项目项下的外汇收入,支出为经常项目项下的外汇支出及经批准的资本项下的外汇支出。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出口企业在境外设立研究开发、市场营销及服务机构,并在用汇上给予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通过提供出口信贷方式,支持软件产品出口,开拓国际市场。把软件工程国际合作纳入我国同有关国家的双边合作谈判,发挥双边经贸联委会的作用,推动形成软件产业双边合作框架协议。发挥软件行业协会和进出口商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支持软件出口企业在境外开展宣传、推介和参展活动。

(四)落实投融资政策,加大对软件产业的投入。

以软件产业为试点,逐步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市场,实现非上市软件企业的资本流动,吸引社会资本增加对软件产业的投入。通过多种方式拓宽软件产业融资渠道,促进建立软件产业风险投资机制,鼓励

对软件产业的风险投资。经审核符合境外上市资格的软件企业,均可允许到境外申请上市筹资。为保证资金来源,“十五”期间,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向软件产业的投入不少于 40 亿元。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863”专项经费、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经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可用于软件产业发展的资金,通过调整结构,向软件产业倾斜,集中不少于 30 亿元的资金专项用于软件产业;同时,为了确保软件产业发展目标的实现,体现国家政策的导向和扶持作用,2003 年至 2005 年,中央政府再安排 10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软件产业发展。

(五)落实软件税收优惠政策。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在我国境内新创办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加快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企业认定,切实保证软件企业所得税退税工作的顺利进行。软件企业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六)整顿软件市场秩序,加强行业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坚决打击软件走私和盗版

活动。各级政府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要为购买自用正版软件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和规范市场秩序中的作用,协助政府加强反垄断、反倾销、反盗版工作,制止不正当竞争。加强软件产业统计指标体系研究,尽快建立软件产业统计指标体系,为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建立软件产业现状和政策执行情况的定期评估机制,对软件产业运行情况和相关产业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引导软件产业发展。

(七)加速软件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扩大招生规模,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课程和教材建设。积极开展与国外教学机构、国际著名软件企业和国内软件企业的联合办学,多模式、多渠道培养软件人才。做好智力引进工作,重点引进软件高级管理人才、系统分析和设计人才。通过简化出入境审批手续,适当延长有效期等方式,方便企业高中级管理人员和高中级技术人员参与国际交往。大量吸引海外优秀留学人员回国。鼓励国外留学生和外籍人员在国内创办软件企业。

(八)进一步做好《通知》的落实工作。

各部门、各地区要认真履行职责,狠抓落实,相互配合,增强合力,推动我国软件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 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 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 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科技部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精神,推动国有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现就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应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风险与收益对等、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有利于调动企业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试点工作要积极稳妥地进行。

二、本指导意见所称国有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经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

三、开展股权激励试点的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权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二)近3年来,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占企业当年销售额5%以上,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高新技术主业突出。

(三)近3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占企业净资产总额的30%以上。

(四)建立了规范的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内部财务核算制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近3年没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企业发展战略和实施计划明确,经专家论证具有高成长性,发展前景好。

四、股权激励的对象是对试点企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关人员”)。具体范围由试点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

(一)对企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是指企业关键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企业主导产品或核心技术做出重大创新或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二)对企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

员,是指参与企业战略决策、领导企业某一主要业务领域、全面负责实施某一领域业务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五、试点企业股权激励方式包括奖励股权(份)、股权(份)出售、技术折股。

(一)奖励股权(份)是指企业按照一定的净资产增值额,以股权方式奖励给对企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二)股权(份)出售是指根据对企业贡献的大小,按一定价格系数将企业股权(份)出售给有关人员。价格系数应当在综合考虑净资产评估价值、净资产收益率及未来收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三)技术折股是指允许科技人员以个人拥有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非职务发明),作价折合为一定数量的股权(份)。

六、试点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上述股权激励方式。用于奖励股权(份)和以价格系数体现的奖励总额之和,不得超过试点企业近3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35%,其中,奖励股权(份)的数额不得超过奖励总额之和的一半;要根据试点企业的发展统筹安排,留有余量,一般在3到5年内使用。

采用技术折股方式时,可以评估作价入股,也可按该技术成果实施转化成功后为企业创造的新增税后利润折价入股,但折股总额应不超过近3年该项技术所创造的税后利润的35%。

七、试点企业应当建立规范的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设立考核评价管理机构。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应当包括员工岗位职责核定、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和标准、年度效绩责任目标、考核评价程序和奖惩细则等内容。

试点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当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有关人员并实施股权激励,防止平均主义。

八、部分试点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积极探索股份期权的激励方式,但不得随意行事,更不能刮风。

九、试点企业有关人员持有的股权(份)在规定

的期限内不能转让。经营管理人员所持股权(份)的期限一般应不短于其任职期限;限制期满,可依法转让。

十、试点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前,必须进行资产评估,股权激励方案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再由试点企业提出申请,报主管财政部门、科技部门批准后实施。

十一、企业提出的申请股权激励试点的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及组织形式,股本(资本)总额、股权(份)结构及出资方式,职工情况(包括有关人员情况),近3年经济效益状况及净资产增值情况,未来3年经济效益状况及资产保值增值情况预测等。

(二)股权激励方案,包括股权激励的范围、条件和方式,股权(份)来源,股本设置及股权(份)处置,企业财务考核与评价,出售股权的价格系数,有关人员绩效考核的评价、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期限等。

(三)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文件。

(四)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方案,试点工作时间进度安排等。

企业提交申请报告的同时,应附报企业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发展战略和实施计划以及近期审计、评估报告。

十二、主管财政、科技部门对企业提出的试点申请报告,应认真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批复。

十三、企业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由主管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科技部门组织实施。其中,中央管理的企业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实施;地方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科技部门组织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科技部门可在具备条件的企业中,选择3—5户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试点,中央管理企业的试点名单由财

政部、科技部负责选定。

十四、主管财政、科技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一)财政部门负责监管试点企业中的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股权(份)变动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工作,核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份),办理产权登记等。股权激励方案涉及国有股权(份)变动事项的,财政部门要按规定程序对有关审批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及时批复。

(二)科技部门负责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字〔2000〕324号)和国家科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号),认定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技术储备以及主营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进行评估。

十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科技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有关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连同试点企业选定情况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科技部报告。

十六、试点企业应于每年度结束后60日内,将上年度试点工作情况报省级财政、科技部门。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于年度结束后90日内将本地区试点工作情况报财政部、科技部。

十七、主管财政、科技部门及试点企业,要严格按照本指导意见进行试点。严禁无偿量化、随意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对弄虚作假、侵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依法查处。

十八、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成公司制改造的转制科研机构及其控股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参照本指导意见申请试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今年8月份全国进出口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外经

贸委(厅、局),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

区联络办公室,各特派员办事处,各有关外经贸企业:

据海关初步统计,今年前8个月全国进出口总值为3834.9亿美元,同比增长16.1%;其中出口2006.9亿美元,增长17.5%;进口1828亿美元,增长14.5%;贸易顺差179亿美元,增长59.2%。8月当月出口294.4亿美元,增长25.1%;进口272.1亿美元,增长22.7%;贸易顺差22.3亿美元,增长64.4%。8月份我国对外贸易在同比基数较高的情况下仍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进出口的主要特点如下:

一、出口延续了上月高增长的势头

8月份我国出口继续转旺,总体上仍延续了上月的增长格局。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当月分别增长31.2%和48.7%;外商投资企业和民营等其他企业当月分别增长29.7%和67%;加工贸易当月增长21.5%。以上三个方面成为拉动出口增长的主要因素。同时,8月份出口还呈现以下新的特点:

(一)月度出口出现季节性高峰。8月当月出口294.4亿美元,比上月又有所增加,再次创造历史最高水平。由于同比基数较高,当月增幅有所回落,但前8个月累计增速达到17.5%,比上月累计增速又提高了1.3个百分点。从历史情况看,第三季度尤其是8月份是出口的高峰季节,因此,自上月以来出口持续攀高带有一定的季节性因素。

(二)一般贸易出口增速继续加快。8月当月,一般贸易出口125.1亿美元,增长27.7%,不仅高于出口平均增速,而且也是自3月份以来首次超过加工贸易增速。外商投资企业和民营等企业仍是一般贸易出口增长的主要拉动力量,国有企业增长缓慢。前8个月,一般贸易出口增长16.3%,与加工贸易出口基本保持均衡增长。

(三)传统大宗商品出口稳中趋好。8月当月,我国大宗劳动密集型商品出口形势继续好转,其中纺织品出口增长28.4%,服装增长18.2%,鞋类增长17.4%,塑料制品增长17.9%。食糖、玉米出口大幅度增长,出口额分别增长186%和350%。原油和成品油当月出口额略有增加,但累计出口额仍分别下降35.3%和13.3%。

(四)对欧盟出口回升势头明显。8月当月,我国对欧盟出口增长24.7%,继续保持回升势头。前8个月对欧盟累计出口增长10.7%,增速首次达到两

位数,比今年上半年提高4.6个百分点。但是,对日本的出口增长依然缓慢,前8个月对日出口仅增长4%,远低于其它市场。

二、进口增长进一步加快

8月份进口额272.1亿美元,也出现历史新高。前8个月进口累计增长14.5%,比上月累计增速加快1.3个百分点。加工贸易当月进口增长32.9%,累计增长25.9%,是带动整体进口增长的主要因素。8月份进口增长还出现以下变化:

(一)一般贸易进口增长有所加快。8月当月一般贸易进口122.4亿美元,同比增长14.9%,增速比上月加快2.7个百分点。前8个月一般贸易累计进口800.7亿美元,增长6.2%,增速比前7个月提高1.4个百分点。

(二)部分大宗商品进口激增。受进口需求和进口配额变化等因素的影响,8月当月部分商品进口增长迅猛,食用植物油、钢材、汽车和汽车底盘、化肥等几种商品的进口额分别增长358.6%、63.6%、109.5%和54.1%。另外,原木、锯材、纸及纸板等原料性商品进口也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三、贸易顺差规模保持稳定

8月份我国贸易顺差规模保持稳定,当月实现顺差22.3亿美元,同比增长64.4%,前8个月累计顺差179亿美元,同比增长59.2%。

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前8个月与部分国家和地区贸易平衡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对香港地区、美国、欧盟的贸易顺差分别增长27.4%、46.9%和44.2%;而对台湾省和日本的逆差急剧扩大,其中对台湾省的逆差已接近200亿美元,对日本则由顺差变为逆差30多亿美元。

从前8个月的发展情况看,进出口形势好于预期。但也要看到,当前出口增长有一定的季节性因素。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要再接再厉,继续按照年中出口工作会议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外贸发展越快,对我们工作的要求也越高,当前尤其要注意克服松劲思想,认真研究关系外经贸长远发展的一些重大问题,发现和解决快速增长背后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在力争全年出口多增长的同时,为明年外经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好基础。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2002年1—8月省市进出口总值表

金额单位:万美元

地 区	出 口		进 口	
	金 额	同比增减%	金 额	同比增减%
总值	20,069,417	17.5	18,279,467	14.5
四川	165,543	72.0	117,845	16.1
新疆	63,659	40.0	84,224	9.8
黑龙江	120,171	30.0	154,839	36.3
江苏	2,344,152	25.7	1,882,283	29.1
广东	7,330,792	22.6	6,425,556	22.6
深圳	2,849,609	22.0	2,534,113	28.1
浙江	1,820,386	21.9	732,568	15.8
福建	1,096,301	21.5	702,339	25.6
内蒙古	48,643	19.5	107,447	16.9
河南	132,229	17.5	65,939	-7.7
陕西	85,492	17.4	57,049	-5.2
云南	89,069	16.7	49,579	7.8
山东	1,294,474	12.4	807,687	10.2
天津	687,005	12.1	662,146	15.0
河北	280,546	11.9	134,437	15.7
吉林	101,643	10.5	126,939	12.7
上海	2,015,303	9.2	2,463,540	11.6
山西	104,733	6.9	43,191	31.0
湖北	128,686	6.2	119,235	8.7
广西	87,563	4.3	55,862	57.5
辽宁	722,489	3.9	595,326	6.4
安徽	156,394	3.4	104,721	18.2
北京	805,293	2.1	2,547,122	-5.1
海南	52,179	0.3	54,425	9.5
贵州	27,563	-0.2	13,826	-0.9
湖南	116,180	-0.6	64,732	5.7
甘肃	32,675	-0.6	17,430	-11.3
江西	65,748	-8.9	34,237	-5.6
重庆	63,095	-9.7	44,172	-13.7
宁夏	20,166	-21.3	6,415	-59.9
西藏	4,082	-35.7	2,845	371.3
青海	7,162	-39.3	1,511	-59.3

国家计委 国家统计局

关于 2002 年 8 月份全国居民 消费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的通报

计电〔2002〕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计委、物价局、统计局：

8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月上涨 0.3%，比上年同月下降 0.7%。1—8 月份累计，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同期下降 0.8%。

与上月相比，居民消费价格中食品、居住价格分别上涨 1.2% 和 0.2%，烟酒及用品、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价格持平，其余四大类商品及服务项目名称价格有不同程度下降。食品价格上涨是拉动价格总水平上涨的主要因素，扣除食品后的居民消费价格水平比上月略降 0.1%。食品中粮食价格上涨 0.1%，其中大米价格上涨 0.3%，面粉价格持平，主要是我国粮食连续几年减产，库存水平降低减轻了市场价格下降压力，同时世界市场大米、小麦产量受气候影响而减少，价格有所回升，促使近几个月国内粮食价格稳中有升。油脂价格上涨 1.9%，主要原因是大豆、油菜籽等油料作物供应相对短缺的局面仍未得到明显改观，而近期食用油需求仍然旺盛，导致价格继续上涨。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鲜菜价格止跌上涨 12.8%。由于前期价格低迷、供应减少以及玉米等饲料价格上涨，近期肉、蛋价格止跌回升，蛋、肉禽及其制品价格分别上涨 4.7% 和 0.8%。水产品供应充足，价格继续下降 0.8%。非食品类消费品价格继续下降，但降势有所缓解，烟酒及用品价格止跌趋稳，通讯工具、文娱用耐用消费品、建房及装修材料和民用电价格降幅均比上月有不同程度减小，耐用消费品、交通工具、中西药价格降幅基本

与上月持平。服务项目价格继续上涨，医疗保健服务价格、飞机票、托幼费、文娱费等上涨 0.1%—0.7%，服务项目总体价格水平上涨 0.1%，比上月有所减小。房租、水和管道燃气价格上涨 0.3%—0.7%，液化石油气价格上涨 3.3%。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上涨的影响，国内汽油、柴油价格分别上涨 0.4% 和 0.2%。

与上年同月相比，8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 0.7%，降幅比上月减小 0.2 个百分点，主要是食品价格上涨和非食品类消费品价格降幅减小所致。1—8 月份累计，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的省（区、市）为 24 个，占 77%，其中北京市跌幅最大，为 2.1%，与涨幅最大的青海省之间相差 4.6 个百分点。1—8 月份累计，36 个大中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 0.9%，价格总水平下降的城市为 27 个，占 75%，其中太原市跌幅最大，为 2.9%，与涨幅最大的西宁市之间相差 4.8 个百分点。

现将《2002 年 8 月份各省（区、市）居民消费价格变动幅度表》和《2002 年 8 月份 36 个大中城市居民消费价格变动幅度表》印发你们，供参考。

附：一、《2002 年 8 月份各省（区、市）居民消费价格变动幅度表》

二、《2002 年 8 月份 36 个大中城市居民消费价格变动幅度表》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表一:

2002 年 8 月份各省 (区、市) 居民消费价格变动幅度表

	以上月为 100	以去年同月为 100	以去年 1—8 月份为 100
全国平均	0.3	-0.7	-0.8
北 京	-0.2	-1.1	-2.1
天 津	0.0	-1.0	-1.1
河 北	0.2	-1.1	-1.3
山 西	0.1	-1.9	-1.9
内 蒙 古	-0.6	-0.7	-0.9
辽 宁	0.3	-0.1	-1.3
吉 林	0.2	0.4	-0.5
黑 龙 江	-0.7	-0.4	-0.8
上 海	-0.2	0.7	0.9
江 苏	0.4	-0.6	-0.7
浙 江	0.5	-1.0	-1.0
安 徽	0.6	-1.2	-1.0
福 建	0.1	-0.6	-0.7
江 西	0.5	0.3	0.2
山 东	0.6	-1.0	-0.8
河 南	0.2	0.5	0.4
湖 北	0.4	0.3	-0.5
湖 南	0.6	-0.8	-0.9
广 东	0.9	-0.8	-1.7
广 西	0.3	-1.2	-1.2
海 南	-0.2	-1.1	-0.6
重 庆	0.1	-1.2	0.3
四 川	0.3	-1.2	-0.1
贵 州	-0.4	-1.0	-0.8
云 南	-0.1	-0.3	-0.7
西 藏	0.2	0.5	0.4
陕 西	1.0	-1.2	-1.5
甘 肃	-0.2	-0.6	0.2
青 海	-0.1	3.4	2.5
宁 夏	-0.4	-1.0	-0.7
新 疆	-0.5	-1.2	-0.1

附表二:

2002 年 8 月份 36 个大中城市居民消费价格变动幅度表

	以上月为 100	以去年同月为 100	以去年 1—8 月份为 100
平 均	0. 1	-0. 5	-0. 9
北 京	-0. 2	-1. 1	-2. 1
天 津	0. 0	-1. 0	-1. 1
石 家 庄	0. 2	-0. 4	-1. 3
太 原	0. 1	-2. 8	-2. 9
呼和浩特	-1. 4	-1. 5	-0. 9
沈 阳	0. 3	3. 3	0. 8
大 连	-0. 3	-1. 1	-2. 2
长 春	0. 4	-0. 1	-0. 6
哈 尔 滨	-1. 5	-1. 1	0. 2
上 海	-0. 2	0. 7	0. 9
南 京	1. 2	-1. 2	-2. 3
杭 州	0. 4	-1. 3	-1. 3
宁 波	0. 3	-0. 4	-1. 3
合 肥	0. 0	-1. 4	-0. 9
福 州	0. 3	0. 6	-0. 9
厦 门	0. 3	-1. 9	-1. 5
南 昌	1. 2	0. 9	1. 0
济 南	0. 1	-1. 1	-1. 3
青 岛	0. 5	-1. 9	-1. 5
郑 州	0. 1	0. 1	0. 5
武 汉	0. 6	-0. 3	-1. 6
长 沙	0. 7	-0. 3	-0. 9
广 州	1. 1	-1. 3	-2. 7
深 圳	0. 1	1. 7	1. 0
南 宁	0. 2	-1. 2	-0. 8
海 口	-0. 1	-1. 5	-1. 2
重 庆	0. 1	-1. 2	0. 3
成 都	0. 2	-1. 6	-1. 3
贵 阳	-0. 8	-1. 5	-1. 2
昆 明	-0. 4	-0. 9	-1. 9
拉 萨	0. 4	-0. 5	1. 1
西 安	1. 3	-1. 4	-2. 0
兰 州	-0. 3	-0. 6	-0. 9
西 宁	-0. 3	1. 8	1. 9
银 川	-0. 5	-1. 6	-1. 2
乌鲁木齐	-0. 6	-1. 1	-1. 2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鲁政发〔2002〕6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各级政府始终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实施“科教兴鲁”的战略任务来抓,职业教育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已达1200多所,在校学生118万人。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向社会输送毕业生600多万人,培训6000多万人次,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人力和智力支持。但是,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也面临着一些问题,一些地方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性缺乏认识,统筹不够,投入不足,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办学体制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大力推进我省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明确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1. 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是实施“科教兴鲁”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我省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加快人力资源开发、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必然要求,也是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就业和再就业的重要举措。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下,职业教育的地位更加突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性,确立职业教育在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推动职业教育在新形势下取得更大的发展。

2. 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教育创新,坚持多层次、多形式发展职业教育,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新山东服务,为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服务,为企业生产一线服务,为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服务,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

3. 在“十五”期间初步建立起适应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到2005年,全面完成我省“十五”规划的目标,并力争使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规模达到150万左右,高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规模达到45万左右,每年培训在职职工、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1000万人次。

4. 加强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建设,提高办学水平。每个县(市、区)要至少办好1所规模大、设施完善、特色鲜明的中等职业学校;每个设区的市要建好1所综合性、社区性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1所高级技工学校。实施职业教育“十、百、千工程”,争取用5年的时间,在全省重点建设10处职业教育实习实践基地、100所高水平的骨干示范中等职业学校、1000个具有现代职业教育特色水平的示范专业,带动我省职业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

二、强化政府统筹,增强职业教育为区域服务的功能

5. 建立并逐步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省政府主要负责对全省职业教育的领导和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督导检查、宏观指导。在省政府领导下,建立省有关部门参加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县两级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制度。

6. 发展职业教育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的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制定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加大依法治教和督导检查的力度,推动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办好起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组织、指导并支持企业、行业和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7. 强化市级政府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力度。各市、县政府要统筹规划,促进职业教育与其他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建立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的机制,制

定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组织动员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打破部门界限和学校类型界限,整合和有效利用现有各种职业教育资源,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市属除技工学校外其他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置、撤并以及专业设置由市级政府负责,增强其为区域经济服务的功能。

三、建立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人才成长的“立交桥”

8. 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体,使初、中、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结构合理、灵活开放、自主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重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比例大体相当。

9. 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加快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设,扩大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规模。增加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和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毕业生接受本科教育的比例;积极探索选拔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直接升入本科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习的路子;初中后五年制(三、二连读)高等职业教育要在试点中不断总结经验,并逐步扩大招生数量。在部分高等院校建立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支持条件成熟的高职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高职院校。办好高级技工学校,全省建立1至2所技师学院,加快高级技术工人和技师的培养。对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时免除职业技能考试、考核。

10.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积极开展多规格、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培训,进一步拓展职业培训范围,增强职业培训的实用性,提高从业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和工作能力。

四、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增强职业教育的办学活力

11. 积极鼓励支持企业、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企业要强化自主培训功能,形成职工在岗和轮岗培训的制度,实行培训、考核、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政策。企业要和职业学校加强合作,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参与学校招生、培养和就业指导的全过程,开展“订单”培养、培训。支持民办职业教育的发展,推进国有民办、民办公助、股份制、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合作举办高水平的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

12. 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行业职业教育进行协调

和指导,继续办好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行业组织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行业人力资源预测,制定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规划,指导行业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参与相关专业的课程教材建设和教师培训等工作,也可以举办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

13. 职业学校要适应社会需要,面向市场办学。实行校企结合、产教结合,建立与社会和劳动力市场密切联系的机制。及时调整专业设置,积极发展面向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增强专业的适应性,努力办出特色。大力加强技术工人的培养、培训,努力办好直接为农业发展服务的专业 and 培训项目。

14. 职业学校要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毕业证书与资格证书并重、全日制与部分时间制相结合、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结合,努力办成面向社会的、开放的、多功能的教育和培训中心。要根据不同专业、不同教育培训项目和学习者的实际需要,实行灵活的学制和学习方式,推行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为学生半工半读、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等创造条件。

15. 加强对学生的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就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为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本地或异地就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便利条件。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增强就业和创业能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学生自主创业。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国(境)外就业。

16. 扩大职业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依法保障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招生规模、学籍管理、教师聘用及经费使用等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在下放部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自主权的基础上,试行部分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按计划自主招生。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推行教师全员聘任、教育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制度,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由企业、行业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的咨询委员会或理事会,对学校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或参与决策。

五、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17.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文化基础教育、职业能力教育和身心健康教育,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专业技能、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培养生产、服务、技术和管理第一线的高素质劳动者和实用人才。

18. 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受教育者的职业能力。职业学校要把教学活动与生产实践、社会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开发等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强化职业技能训练,增强学生实践能力。要调整教学计划,使实践教学的比例不少于50%,综合实习一般不少于1学期。要加强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加强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共建和合作,利用其设施、设备等条件开展实践教学。

19. 深化课程改革。制订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提高我省职业教育课程开发、教材编写水平,组织编写一批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的具有行业特点、地方特色的教材。教学内容应与职业标准衔接。开发现代教学媒体和教学软件,大力推进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

20.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扩大高校职业教育师资班的规模,选择2至3所普通高校设立职业教育师范学院,在部分高校为职业学校教师开设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进修和学历补偿班,高校每年招收一定数量的有实践经验的人员经培养后到职业学校任教。高级技工学校要积极承担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培养、培训任务。加强在职教师培训,定期安排教师到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活动,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加强专业带头人员和骨干教师的培养。制定有关政策鼓励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考取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吸引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到学校任教。

21. 加强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充分发挥研究机构的作用,为职业教育宏观决策和职业学校改革与发展服务。

六、严格实施就业准入制度,加强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联系

22. 大力推行劳动预备制度,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用人单位招收、录用职工,属于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属于一般职业(工种)的,必须从取得相应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中优先录用。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也必须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劳动保障、人事等部门要加大监察力度,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的用人单位要限期纠正并给予处罚。

23. 完善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学校毕业生申请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以

下(含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只进行操作技能考核;部分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开设的主体专业,经劳动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其毕业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可视为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经人事、教育行政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毕业生,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可直接申请参加专业技术从业资格考试,并免试部分科目。各地劳动保障、人事或相关部门要统筹规划,注意发挥和利用职业学校的优势,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或职业资格考试机构。

七、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

24. 加大对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确保用于职业教育的财政性经费逐步增长,确保公办职业学校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省财政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用于“十、百、千工程”建设。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20%,主要用于职业学校实验、实习设备的更新和办学条件的改善。

25. 企业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和培训,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照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做到专款专用。企业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都应按规定的比例安排资金用于职工技术培训。对不按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企业,县级以上政府可以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26. 利用金融、税收以及社会捐助等手段支持职业教育的发展。各级政府应支持各种社会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奖励学习优秀的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金融机构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提供助学贷款,优先为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村职业学校毕业生开展生产经营提供小额贷款。认真执行国家对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职业学校办好实习基地、发展校办产业和开展社会服务。鼓励社会各界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企业和个人通过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机构对职业教育的资助和捐赠,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27. 加强职业教育经费管理。职业学校按规定收取的学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地方各级财政应全额返还职业学校按规定收取的学费和杂费,不得冲

抵财政拨款,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挪用。严禁向职业学校乱收费。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提高职业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八、加强领导,推动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28.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的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有力的政策措施,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要依法治教、依法管理、依法办学,加强

对职业教育的督导检查。要大力宣传职业教育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弘扬“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风尚,表彰奖励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五批山东省特级教师的通报

鲁政字〔2002〕37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随着以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的逐步实施,我省基础教育事业迅速发展,成绩显著。广大中小学教师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勤勤恳恳,无私奉献,涌现出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成绩突出的优秀教师。为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的地位,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热情,增强教师的荣誉感、责任感,省政府决定,对袁鸣芳等291名第五批山东省特级

教师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教师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教育教学工作中继续开拓进取,再创佳绩。全省广大教师要以他们为榜样,进一步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努力提高业务水平,为全面推进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五批山东省特级教师名单

二〇〇二年九月六日

附件:

第五批山东省特级教师名单

(共291名)

袁鸣芳 (女) 济南市育贤幼儿园
王恩芝 (女) 济南市槐荫区实验幼儿园
刘春青 (女) 济南市小辛庄小学
闫学 (女) 章丘市实验小学
任广荣 (女) 山东省平阴县实验小学

高爱民 济南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刘华 (女) 山东省济南第十四中学
张学爱 山东省商河实验中学
马德波 山东省长清第一中学
杜喜亮 济南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 | | | |
|---------|------------------|---------|--------------|
| 杨 正 (女) | 山东省济南第二中学 | 黄 俐 (女) | 枣庄市实验幼儿园 |
| 邵丽云 (女) | 山东省实验中学 | 林化芝 (女) | 枣庄市峰城区实验幼儿园 |
| 张克宏 | 山东省实验中学 | 张思浩 | 枣庄市立新小学 |
| 耿文波 | 山东省济南第一中学 | 庄传光 | 枣庄市山亭区冯卯中心小学 |
| 迟丕振 | 济南市教学研究室 | 贺成金 | 枣庄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
| 康玉平 | 济南市历下区教学研究室 | 孙琪斌 | 山东省枣庄市第十五中学 |
| 李 芳 (女) | 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 | 高思荣 (女) | 枣庄市第三十中学 |
| 陆 安 | 青岛市普通教育教研室 | 马世孝 | 滕州市实验中学 |
| 刘元静 (女) | 山东省青岛第二中学 | 甘信宝 | 滕州市滕南中学 |
| 李 跃 (女) | 山东省青岛第十七中学 | 张 磊 | 山东省枣庄市第三中学 |
| 赵祉平 | 山东省青岛第六中学 | 马振芝 | 山东省枣庄第一中学 |
| 王玉俭 | 山东省青岛第十九中学 | 刘书龙 | 山东省薛城实验中学 |
| 臧思选 | 山东省青岛师范学校 | 生 涛 | 滕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
| 曲瑛琰 (女) | 山东省青岛第三中学 | 侯良田 | 山东省广饶县第一中学 |
| 姜进辉 | 山东省平度第一中学 | 付贞祥 | 东营市第一中学 |
| 于丽香 (女) | 山东省青岛第六十一中学 | 尚范青 | 东营市实验中学 |
| 王伟庆 (女) | 山东省青岛第二十六中学 | 宋玉珍 (女) | 东营市海河小学 |
| 吴乐琴 (女) | 山东省青岛第二十一中学 | 郑金丛 (女) | 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 |
| 牛锡亭 | 青岛市普通教育教研室 | 陈丽萍 (女) | 广饶县实验幼儿园 |
| 王胜利 | 青岛市普通教育教研室 | 周长秀 (女) | 烟台市市级机关幼儿园 |
| 刘广茫 | 即墨市第一实验小学 | 张叔鹅 (女) | 莱州实验幼儿园 |
| 刘 青 (女) | 青岛市四方实验小学 | 沈培坤 | 烟台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 杨德华 | 胶南市实验小学 | 赵文玲 (女) | 招远市市区北关实验学校 |
| 丁晓凌 (女) | 青岛市南区教育中心 | 邹 岩 (女) | 长岛县第一实验小学 |
| 曹 君 (女) | 青岛上海路小学 | 王春锡 | 莱州市双语实验小学 |
| 韩梦凤 (女)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岛中心幼儿园 | 周广程 | 龙口市实验小学 |
| 宋卫红 (女) | 青岛市市北区实验幼儿园 | 于深春 (女) | 烟台市福山区东华小学 |
| 杨青松 | 山东省青岛第二中学 | 张绪莲 (女) | 烟台市芝罘区教学研究室 |
| 蔡 艳 (女) | 青岛平安路第二小学 | 相德忠 | 海阳市教学研究室 |
| 崔佃金 | 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 | 栾中超 | 山东省龙口市教师进修学校 |
| 张 敏 (女) | 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 | 杨秀珍 (女) | 烟台市双语实验学校 |
| 刘荣铁 | 山东省淄博第十七中学 | 吴凤华 (女) | 招远市第十六中学 |
| 刘长春 | 山东省沂源第一中学 | 周玉娟 (女) | 莱州市实验中学 |
| 毕义星 | 淄博市临淄区教学研究室 | 王华新 |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
| 金 梅 (女) |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子弟学校 | 李雪梅 (女) | 山东省福山第一中学 |
| 顾宋堂 | 山东省淄博第十八中学 | 陈云珠 (女) | 山东省烟台第一中学 |
| 路荣喜 | 淄博市盲人学校 | 薛立德 | 山东省海阳市第一中学 |
| 江玉安 | 山东省沂源县实验小学 | 王桂凤 (女) | 海阳市高级职业学校 |
| 李淑华 (女) | 桓台县实验小学 | 高 斌 | 潍坊市寒亭区第一中学 |
| 赵慎明 | 淄博市博山区实验小学 | 魏德全 (女) | 山东省潍坊师范学校 |
| 赵 霞 (女) | 高青县中心路小学 | 任守艳 (女) | 诸城繁华中学 |
| 张 红 (女) | 山东省淄博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 杨明阶 | 山东省青州第一中学 |
| 王翠霞 (女) | 淄博市实验幼儿园 | 李建民 (女) | 山东省潍坊第一中学 |
| | | 张庆华 | 山东省青州第一中学 |

刘培正	潍坊市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	李伏云 (女)	金乡县实验小学
王克田	山东省诸城第一中学	胡国保	山东省泰安第二中学
戚其祝	潍坊第二中学	郭振胜	山东省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吴殿选	潍坊第七中学	王锦山	泰安市体卫艺教学研究室
张建美 (女)	昌邑市实验中学	程若礼	山东省宁阳第一中学
刘湘玉 (女)	寿光市实验中学	李卫东	泰安师范专科学校附属中学
崔秀梅 (女)	潍坊市奎文区教学研究室	胡连红 (女)	肥城市实验初级中学
崔学贤	潍坊市实验学校	程同森	泰安市岱岳区教学研究室
幸福成	安丘市联谊中学	宋文新 (女)	山东省泰安南关中学
高秀玲 (女)	昌乐县光明学校	杨瑞华 (女)	山东省宁阳实验中学
孙凤嫻 (女)	昌邑市奎聚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徐宗英 (女)	山东省泰安师范学校附属学校
吴素芝 (女)	潍坊市寒亭区实验小学	徐传真	宁阳县实验小学
徐建敏 (女)	诸城市实验小学	刘麦林	东平县实验小学
姜言邦	昌邑市第一实验小学	李兆春 (女)	泰安市第一实验学校
王家兵 (女)	诸城市密州路学校	燕丽霞 (女)	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中心小学
李国玉 (女)	高密市第二实验小学	朱春英 (女)	山东省新泰市第一实验小学
郭秀娟 (女)	高密市第一实验小学	陈 峰 (女)	泰安市泰山区直属机关幼儿园
王爱萍 (女)	青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张丽萍 (女)	宁阳县实验小学幼儿园
丰际萍 (女)	潍坊市坊子区实验小学	王祖丽 (女)	泰安市实验学校
孙玉强	寿光市寿光镇北关村小学	杜树礼	山东省荣成市第一中学
孙素华 (女)	昌邑市实验幼儿园	于国贞 (女)	威海市第一中学
王桂香 (女)	潍坊市奎文区直机关幼儿园	马 瑟	乳山市实验中学
张玉芬 (女)	高密市第一实验小学	邢岩梅 (女)	威海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翟远杰	山东省嘉祥县第一中学	单永进	威海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邵明生	济宁市育才中学	侯溪萍 (女)	文登市第二实验小学
毛书林	兖州市实验高级中学	顾秀霞 (女)	文登市文峰小学
林宪良	山东省梁山第一中学	李斌宜	日照市教学研究室
赵福生	山东省曲阜师范学校	许 光	山东省日照第一中学
颢孙跃方	兖州市第一中学	刘松珍 (女)	日照第二实验中学
李安县	山东省鱼台县第一中学	于月福	莒县第三中学
刘秋香 (女)	山东省曲阜师范学校	范丰梅 (女)	莒县第三中学
李久省	济宁市第一中学	刘俊山	日照市新营小学
张以明 (女)	济宁市教学研究室	刘加凤 (女)	山东省五莲县实验小学
刘 锟	济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滕 云 (女)	莒县第四实验小学
刘绪菊 (女)	济宁师范专科学校附属中学	王丽丽 (女)	五莲县幼儿园
王艳荣 (女)	鱼台县实验中学	王迎晓 (女)	山东省五莲县第一中学
张爱秀 (女)	邹城市第四中学	王新之	山东省莱芜市第一中学
秦海英 (女)	嘉祥县嘉祥镇第一中学	李庆霞 (女)	山东省莱芜市实验中学
王永兰 (女)	济宁市教学研究室	钱占慧 (女)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花园小学
靳雨玲 (女)	济宁市机关幼儿园	卜令媛 (女)	莱芜市实验小学
朱瑞红 (女)	济宁师范专科学校附属小学	杜长娥 (女)	临沂市教学研究室
李玲玲 (女)	济宁市霍家街小学	李健梅 (女)	临沂市第二实验小学
张立志	济宁市任城区实验小学	马际娥 (女)	临沭县临沭镇第四小学
孙秀侠 (女)	微山县实验小学	宋现军	山东省莒南县第二实验小学

- 刘湘梅 (女) 沂南县第二实验小学
- 赵景芳 (女) 山东省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
- 公丕刚 蒙阴县八一希望小学
- 武志鹏 (女) 沂水县实验小学
- 吴成花 (女) 临沂市罗庄区盛庄办事处中心小学
- 苏翠英 (女) 费县实验小学
- 张荣华 (女) 苍山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 韩玉英 (女) 平邑县实验小学
- 左兴俊 山东省临沂实验中学
- 杜庆术 山东省临沂第六中学
- 宋西亮 临沂市河东区益民实验中学
- 杜新元 莒南县实验中学
- 李卫红 (女) 郯城县育才中学
- 张恒梅 (女) 山东省蒙阴第三中学
- 韩洪成 沂水县沂新中学
- 刘向云 (女) 山东省苍山县第一中学
- 徐存臣 山东省平邑第一中学
- 刘 伟 沂南县第四中学
- 彭秀萍 (女) 山东省临沂第二中学
- 戴公进 山东省临沂第一中学
- 孟令香 (女) 山东省临沂第七中学
- 王夫玉 临沭第一中学
- 汲长柱 莒南县第三中学
- 董绘今 沂南县高考补习学校
- 刘相幸 山东省沂水县第一中学
- 宋诗伟 山东省苍山县第一中学
- 王洪明 山东省陵县第二中学
- 史冠武 德州市第二中学
- 徐治华 山东省临邑师范学校
- 王洪林 宁津县第二中学
- 李本禄 德州第一中学
- 秦加祯 禹城市实验中学
- 王守顺 德州市第九中学
- 李桂英 (女) 平原县实验小学
- 高爱珍 (女) 禹城市实验小学
- 张 莉 (女) 山东省夏津县实验小学
- 周秀清 (女) 宁津县第一实验小学
- 张 晶 (女) 山东省平原县平原镇中心小学
- 董玉琴 (女) 庆云县实验小学
- 张少宁 (女) 山东省德州市盲童学校
- 周葆华 (女) 德州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 季 玉 (女) 齐河县直机关第二幼儿园
- 孔庆来 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
- 董天龙 高唐县第二中学
- 李秀莲 (女) 山东省聊城第三中学
- 宋兴华 (女) 山东省聊城第四中学
- 李秀芹 (女) 高唐县教学研究室
- 王秋云 (女) 聊城市教学研究室
- 李瑞英 (女) 东阿县实验小学
- 陶燕珍 (女) 山东省莘县实验小学
- 张凤英 (女) 山东省茌平县实验小学
- 刘爱莲 (女) 山东省茌平县实验小学
- 王月玲 (女) 莘县实验幼儿园
- 朱月红 (女) 聊城市第二实验小学
- 丁庆锋 山东省北镇中学
- 王明先 山东省无棣第一中学
- 邵明国 山东省博兴第二中学
- 刘 刚 邹平县实验中学
- 王相东 阳信县实验中学
- 尹永霞 (女) 山东省惠民县第一实验学校
- 路 巍 博兴县实验小学
- 宋道晔 (女) 滨州市滨城区第一小学
- 闫玉霞 (女) 山东省惠民县第一实验学校
- 毕经文 滨州市教学研究室
- 周殿勤 (女) 沾化县第一实验小学
- 徐大有 滨州市教学研究室
- 隆新梅 (女) 滨州市实验幼儿园
- 张 雷 山东省菏泽市第三中学
- 宋玉真 (女) 山东省成武县第一中学
- 李敬岚 山东省巨野县第一中学
- 刘忠仁 山东省菏泽第一中学
- 陈 岩 (女) 菏泽市牡丹区第二十二初级中学
- 王新存 山东省曹县第一中学
- 杜 卉 (女) 曹县教师进修学校
- 吴春华 菏泽市单县单城镇民族武校
- 姚保民 巨野县实验中学
- 赵西安 菏泽市鄄城县教学研究室
- 韩力军 菏泽市教学研究室
- 马建华 菏泽市牡丹区教学研究室
- 王惠丽 (女) 菏泽市牡丹区第二小学
- 李翠芝 (女) 菏泽市曹县曹城镇第二小学
- 张 玲 (女) 菏泽市定陶县实验小学
- 刘秀洁 (女) 成武县实验小学
- 高红梅 (女) 单县单城镇第一小学
- 王咏梅 (女) 菏泽市鄄城县西关小学
- 罗述黎 菏泽市鄄城县第一小学
- 李世统 菏泽市东明县第二实验小学
- 孔祥英 (女) 菏泽市特教中心

赵金霞 (女) 菏泽市曹县曹城镇第一小学
曹桂平 (女) 菏泽市妇女联合会实验幼儿园
孔 冰 (女) 菏泽市巨野县直机关幼儿园
陈立军 山东大学附属中学
王春玲 (女) 山东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王爱礼 (女)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冯巍巍 (女) 山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朱本田 曲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张金玲 (女) 烟台大学幼儿园

徐婷阳 (女) 济南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
于东威 胜利油田第一中学
许玉琴 (女) 胜利油田第四中学
宋若梅 (女) 胜利油田实验小学
刘元军 齐鲁石化公司总校第二中学
金 雁 (女)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第一中学
刘品一 山东省教学研究室
马丽霞 (女) 山东省实验小学
赵春梅 (女) 滨州医学院幼儿园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02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鲁政字〔2002〕388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经济发展状况,现发布 2002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 2001 年全省全部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9376 元)为基数,2002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基准线(货币工资增长,下同)为 9%,上线为 15%,下线为 4%。工资指导线的执行时间为 2002 年一个日历年度。

二、各类企业要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按照工资指导线的要求,自主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正常、有支付能力的企业,可依照基准线安排工资增长。经济效益水平较高、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可在基准线与上线区间内安排工资增长。经济效益一般、支付能力较弱的企业,可在基准线与下线区间内安排工资增长。少数生产经营特别困难的企业,可按实际工资零增长的水平安排工资增长。增加的工资,经审核可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各类企业支付给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的工资,均不得低于省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要进一步完善工资分配的民主决策机

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办法,合理确定工资分配方案。

三、各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工资指导线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指导和调控企业工资分配,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建立稳定、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引导企业科学合理地确定工资分配,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将职工工资增长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和考核企业经营者的的重要依据,企业年度职工工资不增长的,经营者工资也不能增长。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不断完善收入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建立健全企业工资分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全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七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省下岗再就业劳动模范的决定

鲁政字〔2002〕40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随着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一大批职工下岗、失业。他们识大体、顾大局，正确面对现实，积极支持改革，下岗不自弃，失业不失志，转变就业观念，增强竞争意识，自立自强，艰苦创业，闯市场谋生计，重新找到了工作岗位，实现了再就业；他们勇于开拓，自办或领办企业，不仅自身实现了再就业，而且吸纳安置了大量下岗、失业职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并对社会公益事业做出了贡献。为此，省政府决定，授予刘坤洲等48名同志山东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希望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支持下岗职工再就业的方针、政策，

高度重视下岗、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千方百计实施再就业工程，努力实现我省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希望全省广大职工正确对待改革中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学习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和崇高思想，弘扬奋发向上、自强不息的精神，诚实劳动，勤奋工作，勇于创新，大胆实践，为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附件：全省下岗再就业劳动模范名单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全省下岗再就业劳动模范名单

（48名）

刘坤洲 坊子坤洲中草药种植基地总经理
 张玉兰（女） 济南市天桥区夕阳红老年公寓院长
 卓长立（女） 济南中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天午宾馆经理
 包兰英（女） 济南金海岸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素爱（女） 青岛市市北区残疾弱智儿童康复站站
 长
 张秀芳（女） 青岛市爱心大姐服务社副经理
 阎红（女） 青岛市市北区育圣幼儿园园长
 王成兰（女） 沂源县康洁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经
 理
 唐元庄 淄博市临淄区孙娄顺发旧货经营部经
 理

苏玉芹（女） 淄博天晟实业有限公司玉芹糕点厂厂
 长
 池福云（女） 滕州市凌云书画苑经理
 刘沛章 枣庄市恒利糖酒食品有限公司经理
 刘光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相林广告公司
 总经理
 王猛 东营市河口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李泉星 东营市创新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
 理
 张德利 烟台德利经贸有限公司经理
 林淑美（女） 维迅（蓬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长
 苏颖（女） 招远市颖丽机纺中心经理

王玉红 (女)	安丘市中地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怀珍 (女)	山东省费县沂蒙小调特色食品有限公司经理
孙学军	诸城小康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世信	德州市宏祥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素芳 (女)	青州市荟翠水饺部经理	杨新刚	宁津万达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孟宪霞 (女)	金乡县宏泰冷藏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商明新	山东省武城县新明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侯晓旭	兖州市长城家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宛秋生	临清市第二色织厂厂长
李宝真 (女)	济宁如意红海椒大酒店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凤清	聊城市建筑装饰材料贸易中心经理、书记
周振红 (女)	新泰市振宏复合包装有限公司经理	王玉敏 (女)	山东省茌平县副食品公司综合楼经理
宋修明	乳山市华绣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黄春生	阳信瑞鑫毛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志秋	威海志宇电子有限公司经理	赵 华 (女)	滨州市京华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海宁	荣成市比特网吧经理	孙德海	山东滨州红海家居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李 振	日照为民社区服务中心总经理	尚瑞芬 (女)	巨野县麟州土产批发部经理
郑淑胜	山东鲁圣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沙翠玲 (女)	曹县鑫乐园商贸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 东	莱芜市北方常压锅炉容器制造厂厂长	孟丽华 (女)	济南铁路分局临沂富华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刘玉增	临沂蓝玫瑰华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崔仕章	东营市德仕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福荣 (女)	苍山县宝庆副食公司总经理		
王玉升	沂南县鑫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搞好 2002 年秋种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2〕49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 2002 年秋种工作,积极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后粮食生产面临的挑战,提高我省小麦的国际竞争力,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牢固树立抗旱秋种的思想

小麦是人民的口粮和国家储备粮主要品种,搞好秋种,夺取来年夏粮丰收,是实现粮食安全的重要保证,也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2002 年我省秋种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小麦受国际市场影响增大。我省小麦已连续 2 年减产,但价格一直没有大的回升,种粮效益仍然偏低。二是我省连续 5 年持续干旱,部分地区特别是部分

山区连续几季作物欠收,群众生活比较困难,秋种资金严重不足。三是 2002 年我省遭遇春、夏、秋三季连旱,尤其是出现了近百年来罕见的汛期特大干旱,地下水位下降,地上蓄水减少,旱情已成为影响秋种进度和质量的关键因素。如秋种前仍没有大的降雨,绝大部分地区需造墒播种,秋种的难度和成本增大。为此,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分析秋种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着眼于适应市场需求与保障供给的有机结合,围绕克服严重干旱这个突出困难,及早研究落实搞好秋种的各项措施,切实抓紧抓好秋种工作。

二、明确任务,认真抓好各项秋种措施的落实

2002 年我省秋种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市场为导向,合理确定种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改善小

麦品质,提高种植效益,增加科技含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具体工作中,各地应重点抓好以下几项措施的落实:

(一)推行间作套种,充分利用耕地资源。实践证明,推行间作套种是缓解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争地矛盾、实现粮经双增双扩的有效途径,也是多年来我省种植业协调发展的成功经验,要继续坚持。各地要认真搞好市场分析,合理确定2003年种植业结构,并根据来年不同作物套种的要求,留足、留好棉花、花生、蔬菜等经济作物的用地和套种行,实现双稳双增。2002年我省棉花市场行情较好,棉农植棉积极性有所提高,但加入世贸组织后棉花生产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各地要正确分析形势,引导棉花集中产区的棉农合理确定2003年的植棉计划,防止棉花生产大起大落。

(二)采取综合措施,提高播种质量。一是搞好品种布局,做到品种类型与生态区域相配套,早、中、晚熟品种与适宜播期相配套,高、中、低产品种与地力水平相配套。同时,要搞好种子的精选、加工和包衣包装,进一步提高供种质量。二是充分发挥农业机械的作用,扩大机耕、深耕和机播面积。三是适期、足墒、足肥播种。各地要根据气温、品种、墒情确定适宜播期,扩大适期播种面积。要及早做好抗旱播种的各项准备工作,千方百计扩大造墒面积,做到足墒播种,确保一播全苗。要适当增施有机肥和钾肥,扩大测土配方平衡施肥面积,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技术,禁止焚烧秸秆现象的发生。四是因地制宜推广精播、半精播高产栽培技术和晚茬麦栽培技术,搞好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三)大力推广农田节水技术,促进小麦均衡增产。我省小麦生产历年受旱情影响较大,旱地麦能否丰收,事关我省小麦总产的稳定。因此,各地要积极推广和运用旱地周年覆盖、小麦覆膜穴播、大沟麦小沟麦种植等旱作综合技术。要搞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科学灌溉,提高工程节水效率和灌溉效率。同时,要搞好水浇地小麦节水技术应用,大力推广宽畦改窄畦、长畦改短畦的田块规划和土地平整技术,因地制宜实施深耕深松、免耕少耕技术,提高土壤保水蓄水能力。在此基础上,要选择抗旱品种,推广应用抗旱保水剂和测土施肥、以肥调水等技术,充分发挥水肥协同效应,提高小麦产量。

(四)搞好产销衔接,推进优质专用小麦产业化进程。近几年,我省适应市场需求,积极调整小麦品

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专用小麦生产,认真搞好产销衔接,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2002年我省优质专用小麦收获面积达到2200万亩,居全国第一位。但优质专用小麦主产区域、主导品种的规模化种植程度不高,流通渠道不畅,优质优价政策没有全面落实,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也还存在一定差距。从2002年秋种起,各地要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制定优质小麦发展规划。同时,要鼓励支持用粮单位在秋种前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搞好产销衔接,发展订单农业,提高种植效益。在优质专用小麦品种选用上,继续推广济南17、济麦19、烟农15、烟农19、山农优麦2号、山农优麦3号、淄麦12、95021等优良品种。

(五)认真组织好秋冬蔬菜生产。秋冬蔬菜生产是秋种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搞好秋冬蔬菜生产是促进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要全面落实全国、全省“菜篮子”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不断提高“菜篮子”产品的质量安全卫生水平,建设质量效益型“菜篮子”。一是根据市场需求,优化品种结构,积极发展无公害蔬菜生产,增强我省蔬菜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加大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适当扩大适宜加工出口品种的种植面积。二是抓好冬季蔬菜生产的准备工作,搞好新品种、新技术、新棚型的推广,做好优质种苗繁育和供应。

三、加强领导,做好秋种的各项服务工作

秋种工作事关来年粮食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大局。各级政府要把秋种作为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加强领导,统筹安排,集中力量,抓好落实。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搞好服务。农业部门要及早做好良种调剂供应和农机具检修,采取多种形式抓好技术培训,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做好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秋种期间农情信息发布和安全生产工作;供销和农技推广部门要积极组织货源,做好化肥、柴油、农药等生产资料的调剂供应,满足秋种需要;农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物价等部门要继续开展“打假护农”活动,加强对种子、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市场的监督检查,防止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水利、电力部门要合理调度,确保秋种期间水电供应;财政、金融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支援秋种,对受灾严重地区要及早调查摸底,给予重点扶持。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改进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 全面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

平度市市长 赵泽斌

抓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政府机关的办事效率和行政执法水平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一个地方投资与发展的软环境,哪里环境好,巨大的经济资源就会落户哪里,哪里经济就会有更快的发展。因此,行政执法机关积极转变职能、优化服务、提高效率,改善经济发展环境,提高区域经济的竞争力,这是落实江总书记“5.31”重要讲话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要求,也是适应入世需要,做好政府工作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一、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是从根本上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工作提速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去年以来我市对行政审批制度进行了改革,清理和精简了一大批条件设置不合理以及与市场经济要求不相适应的审批、核准事项,取消和调整比例达到了58.9%,成立了专门的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推行了一个窗口对外和一站式服务,工作效率有了很大提高,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所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触及深层次问题和利益的项目还比较少,依然过多的行政审批事项仍在影响和制约政府效率的提高。为从根本上推动政府工作提速,我们将按照“减、放、降、简”的要求,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减”,就是减少。今年要继续压,在去年清理的基础上再精减50%。“放”,就是要放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把社会自我调节和管理的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把企业的生产经营权和投资决策权交给企业,把政府的职能转到社会管理、宏观调控和公共服务上来。“降”,就是降低审批的档次。对一些审批事项,能审核的要降到审核,能备案的降到备案。“简”,就是简化审批程序。把办事的时限明确下来,建立监督制约机制,做到审批程序严密、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效率提高。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当前群众对执法工作反映比较强烈的,还是一些执法部门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问题。对此,我们抓住关键环节,采取得力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

“三乱”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实行权力和利益彻底脱钩。今年我们除继续坚持“收支两条线”、实施罚缴分离制度、加强对罚没收入的管理外,对各部门实行了综合预算,将各部门的收入和支出统统核算出来,各项收入全部纳入财政统一管理,多收了缴财政,缺的经费财政补。通过部门综合预算这种制度的改革,使权力和利益彻底脱钩,这为从根本上解决“三乱”问题创造了条件。二是要进一步落实已经出台的规章制度。对于收费行为的规范,我们要求各执法部门都要严格执行“二证一书一簿”(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收费批准通知书、收费登记簿)制度,减少乱收费;对行政检查行为的规范,要求一切检查都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凡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检查,一律不准进行。检查时,要以纠正违法行为为主,决不允许把检查与收费等同起来,为收费而检查。部门内部要加强统一协调,统一制定检查计划,减少到企业检查的次数。同时探讨建立了“一家检查,多家认可”的制度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防止重复处罚、多头处罚和乱处罚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解决某些领域存在的行政执法缺位和软弱问题。对一些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我们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强执法。尤其对于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扰乱社会秩序和侵犯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从源头上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保护合法经营,规范市场运作,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有效地保障和促进了平度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正确处理好执法与服务的关系。发展是目的,执法是手段,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是相互联系和有机统一的。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行政机关的任务就是要以严格公正的执法来维护和创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以此实现促进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对此,我们要求执法部门立足职能搞好服务,由单纯地说“不”转为“怎么办才行”、“怎么办更好”。在具体执法过程中,不允许动辄“罚”字当头,把执法与罚款等同起来,一罚了之。体现在执法和收费工作中,就是要认真贯彻“教育规范在先,惩戒处(下转第41页)”

大力推进城市化 加快建设经济强区

中共潍坊市奎文区委副书记、区长 侯万恒

自建区以来,奎文区委、区政府按照市委、市政府“开发东部、建设新区、建设现代化大潍坊”的战略构想,围绕实现“城市现代化、农村城市化、农民市民化”的目标,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全区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到2001年,全区GDP比建区时增长近三倍。但从总体上看,仍存在城市化水平偏低。今后,我们必须进一步强化城市意识、中心城区意识和经营城市意识,全面提升城市化水平,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更快地发展,为把潍坊建成特大城市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抓好城市建设,为加快城市化构筑框架

第一,加快旧村改造和房地产开发步伐。旧村改造,继续按照“村庄小区化、小区园林化、住房楼房化、管理物业化”的总体思路,坚持统一规划、集中建设、联片开发、设施共享的原则,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建设进度。力争到2005年,建成区以内的34个村全部完成改造。房地产开发,按照“膨胀规模、加快速度、提高水平、注重效益”的思路,加快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商住综合楼和高档住宅,力争到2003年完成旧城改造。第二,加紧基础设施和绿色工程建设。按照道路建设到哪里,改造开发就延伸到哪里,坚持两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力求路成房成绿成。协调引导沿街单位,采取集资、入股、联合开发等多种形式,加快骨干街路两侧的开发。第三,积极建设廿里堡新街区。按照区域经济发展要求,有重点、分层次地建设,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将其建成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经济发达、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二、“进三强二调一”,为加快城市化提供发展动力

第一,牢固树立“经营城市”的思想,加快“进三”步伐。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主攻三产,兴“三”活市。一是壮大市场规模,搞活流通领域。按照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市场相配套,综合与专业市场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和完善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型的现代商品流通体系。二是积极发展旅游业,增强关联带动功能。继续增加旅游景点和娱乐设施,建立健全交通、食宿、娱乐相结合的旅游服务体系。三是大力发展服务业,启动新的消费热点。努力探索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多式联运、网上销售等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

第二,突出“工业立区”思想,加快“强二”步伐。把城市化与工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全区工业科技化、集约化、现代化,提高工业企业的整体素质。今后三年,重点抓好钢铁集团、华鑫、凤凰、金宝、六棉等10家骨干企

业。争取得到2005年,企业利税水平过5亿元的1家,过5000万元的3家,过2000万元的3家,过1000万元的3家。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园入区。

第三,大力发展城市农业,加快“调一”步伐。以提高农民收入为目的,以农业生产园区化、集约化为方向,积极发展高效农业。重点抓好特种动物养殖区扩建,加快人工授精技术的推广应用,力争到2003年,建成总占地面积2500亩,年产貂皮、狐狸皮70万张,占全国产量的30%,年纯收入超亿元的大型特色养殖场。继续扩大南苑经济作区种植规模,积极引进蔬菜新品种、新技术,形成自己的拳头产品。进一步加快观光旅游农业发展,尽快建设潍坊植物园和金宝民俗旅游村。

三、强化城市管理,为加快城市化提供保证

按照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规律,加强法制化、民主化、科学化的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一是推进城市社区建设。努力探索“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落实”的城市管理体制,形成新的社区工作运行机制。二是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要求的科技新体制,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培养人才,全面推行素质教育。认真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推行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污染源。三是加强城市文化建设,提高居民的现代意识。大力发展社区文化、街居文化、企业文化和校园文化,用科学健康的文化和娱乐活动占领人民群众的思想阵地,形成文明、健康、向上的社会氛围。

四、加大改革力度,为加快城市化增添活力

努力克服户籍、就业、社会保障等体制与政策因素的制约,尽快形成人口向城镇集聚的有效机制。一是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创造条件,逐步建立以居住地划分城镇户口和农村户口,以职业划分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户籍登记制度。二是深化劳动就业制度改革。积极调整就业政策,培育和发

关于试行会计委派制工作的实践和思考

沂南县财政局局长 黄宝传

近几年来,中纪委全体会议和朱镕基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都反复强调: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实施会计委派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自1999年以来,沂南县从强化财政监督、完善会计管理机制、规范会计行为入手,大力深化会计管理体制,在县直党政机关、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试行了会计委派制。经过三年来的运转,取得了明显成效。不仅充分发挥了会计管理和监督职能,调动了会计人员依法理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压缩了财政支出,使机关单位的财务管理日趋规范,而且从源头上遏制了铺张浪费及腐败问题的发生,推动了全县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实践证明,会计委派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规范会计行为、加强会计管理、确保会计信息准确的一项行之有效的新举措。

一、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长期以来,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由于部门、行业及地区分割,以及财会人员对所在单位的从属性,会计地位脆弱,财务监督无力,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会计信息失真,管理混乱,国有资产流失,预算外资金管理失控等违法违纪现象的产生。传统的会计管理体制,已经不适应改革和发展新形势的需要。为此,近几年来,我国在进一步完善会计法制建设的同时,积极推进会计管理体制,2001年在全国推行了会计委派制试点。2002年6月18日,财政部、监察部印发了《关于试行会计委派制工作的意见》进行了进一步安排部署。会计委派制是指政府部门、产权单位向其所属单位委派会计人员,并授权会计人员监督所在单位会计行为和其他经济活动的一项制度。它的试行,主要是通过政府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委派会计人员,使其与派驻单位不发生任何上下级隶属关系,从而稳定会计人员的地位,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不受干扰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提供客观真实的会计信息,维护正常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从源头上遏制腐败和经济领域的违法违纪现象。会计委派制的试行,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扎实推进经济健康发展和廉政建设的又一成功举措,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极其深远的政治和经济意义,它对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发挥会计监督职能、

从源头治理腐败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会计委派制试行情况及收获

1999年以来,沂南县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强化制约预防机制入手,改革创新,大胆实践,率先在全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推行了会计委派制。为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实施,沂南县委、县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完善政策,搞好宣传发动,推动了会计委派工作扎实稳妥地进行。首先,确定了县直40个行政事业单位作为试点;其次,成立了县会计管理局,挂靠县财政局,作为委派会计的主管部门,对委派会计的人员选拔、工资发放、职务晋升、工作调动、业务指导等实行统一管理;第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经过考核,择优选择了80名人员作为委派会计派驻到试点单位;第四,对委派会计实行了定职责、定制度、岗位轮换等监督制约机制。同时,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成立了沂南县阳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在其控股企业中,试行了委派财务总监,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自实施这项工作以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是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实行会计委派制度,较好地克服了原会计体制下,会计人员一切都掌握在单位负责人手里,会计的监督职能大打折扣的问题,解决了会计人员的后顾之忧,使他们的责任心和事业心明显增强,敢于坚持原则,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财经纪律,也能够有效地从机制上、体制上治理腐败,规范单位的财务行为,控制单位支出。通过近几年财务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项目逐年减少,违纪金额连续下降,廉政建设初见成效。

二是加强了国有资产管理,确保了保值增值。由政府部门向国有企业委派财务总监或会计机构负责人,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寓监督管理于服务之中,对企业实行全过程控制,对国家和企业双重负责,较好地解决了国有产权代表缺位问题,有效地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

三是提高了会计信息的质量,促进了依法理财管理水平的提高。实行会计委派制后,试点单位实现了单位党政领导权与会计监督权的分离和制约,改变了过去“领导定调子,会计填数字”的现象,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同时,被委派会计人员利用会计信息为单位领导提供预测和决策依据,参与各项管理活动,真正起到了参谋助手的作用。

四是有利于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会计委派制度,有利于对各单位的财政资金实行全程监督,使得财政资金集中管理,减少了资金沉淀、占用和挪用,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利用,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落实中央关于“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加强了预算外资金和罚没收入的管理。

五是精简了会计机构,提高了会计队伍素质。会计委派制实行后,沂南县局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机构由原来 67 个减少到 37 个,压缩了 45%,会计人员由原来的 142 人减少到 80 人,减少了 44%。同时,会计队伍整体素质普遍提高,初步实现了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三、关于推进和完善会计委派工作的几点思考

会计委派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它的实施,涉及方方面面利益关系的调整,决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同时,作为新生事物,它还有很多需要规范和完善的方面。

1. 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按照《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财务第一责任人。单位负责人要不断提高执行财经法纪、法规的自觉性,切实加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的领导,完善、理顺会计工作关系,保证委派会计工作有序进行。单位负责人既要支持、保证委派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经常了解掌握会计工作情况,帮助会计人员解决履行职责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又要自觉接受会计工作监督。作为单位负责人要时刻牢记自己的责任,应以身作则带头执行,不得干预、阻

挠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更不能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切实维护国家财经纪律,有效防范违纪行为的发生,从制度上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

2. 进一步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提高委派会计的综合素质。应将委派会计的待遇与其工资挂钩,使其忠实履行职责。同时相应的干部选拔制度也要改革,注重培养他们,支持他们,关心他们,提高他们,让一些优秀的会计人员成为经济管理方面的专家,对特别优秀的会计人员,要把他们及时选择到经济管理岗位上来,不断增强会计工作的活力和动力。

3. 要加强与财政其他改革措施的衔接。要将会计委派与正在推进的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采购制度结合起来进行。推选会计委派制还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机制。

4. 要稳妥实行企业会计委派制。由于现阶段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尚不完善,产权关系尚不明确,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的代表,尚没有统一的制约机制去监督企业,对国有及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委派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是在当前经济环境下的一种有益选择,但不能直接全面委派会计,去包揽这类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对实行股份制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就更不能实行委派。要更多地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审计监督,规范财务管理。对乡镇企业及个体私营企业等可推行代理记账的办法,提高会计工作水平。

(上接第 38 页)罚在后”的原则,以教育警戒为主,强调通过深入具体的宣传、引导、教育、跟踪、指导,实现长治久安的执法成效,从而最终达到规范市场、净化市场、培育市场的目的。以此引导和教育各执法部门把严格执法寓于热情服务之中,为平度的发展多动脑筋、多出主意、多做贡献。

四、建立健全完备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为便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我们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公开制度,将行政执法的依据、权限、程序、标准、结果、时限等向社会公开,接受执法对象的监督。今年我们加强了行政效能监督,健全了投诉受理机制。研究出台了专门的行政效能监督投诉处理办法,设立了两部行政效能投诉电话,受理群众对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行政效能问题的投诉,对查实的群众举报事项,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在内部监督方面,我们在实施监察、财政、审计等内部专门监督的同时,加强了行政复议工作,把行政复议作为行政机关内部自我监督、自我纠正错误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来落实,切实做到以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处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实际行动,监督各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权。为充分发挥好各项监督的作用,我们还狠抓了执法

责任制的落实,要求各部门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范围、内容及有关执法的权利、义务分解细化,明确每个执法机构、执法岗位的执法任务、权限、标准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在此基础上强化考核工作,每年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考核评议,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实行待岗培训。对在执法过程中有重大执法过错或者发生错案的,将按照《山东省错案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努力建设高素质的行政执法队伍。为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执法干部队伍,近年来我们把提高干部素质作为提高执法水平的一项根本性措施,坚持长抓不懈,对执法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思想道德教育、廉政教育、法律法规及业务教育。开展了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同时,对在执法岗位上的临时工、合同工,坚决调离执法岗位或者予以辞退。对滥用职权、执法犯法、徇私枉法、欺压群众的执法人员,进行严肃查处,对于部分情节严重的执法人员,依法吊销执法证件或清理出行政执法队伍。通过这些措施,平度的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有了明显提高。

立足优势 突出特色 促进旅游经济快速发展

临朐县副县长 李升东

近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建设文化旅游城”的总体思路,以“山、水、古、俗”为特色,认真做好结合文章,加快我县旅游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经济优势的转变,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多成份、产业化的“大旅游”体系,走出了一条旅游、文化、经济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路子。2001年,共投入旅游开发和建设资金2593万元,接待游客145.6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3.56亿元。今年1—6月份,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700万元,接待游客65.3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1.7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0%、32%和38%。

一、突出特色,科学制定发展规划

临朐县旅游资源丰富,主要景区点21处,其中国家级2处,省级3处。近几年来,我们树立大旅游、大产业、大市场的观念,坚持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制定了“一带、四轴、六区”的旅游开发总体规划:“一带”即弥河景观带,以弥河为纽带,把山、水、古迹、林木、观光农业融为一体;“四轴”即潍临、羊临、临九、仲临四条连接县城主要景区的干线公路;“六区”即沂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区、老龙湾风景名胜旅游区、石门坊红叶旅游区、县城山水风貌旅游区、山旺远古奇观旅游区和嵩山自然风景旅游区。在具体规划

建设中,主要坚持了三个原则:一是体现特色的原则。依托自然风光秀丽、历史文化悠久两大优势,作活“山、水、古、俗”四篇文章,使我县的旅游与民俗文化相结合,与观光农业相结合,与经贸相结合,树立起了“东镇沂山”、“齐鲁圣泉”、石门红叶、中华奇石、山旺化石等临朐旅游形象。二是保护与开发并重的原则。坚持“先规划,后建设”,景点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做到与城镇建设及水利、道路、山区综合开发等规划相衔接,注重保护山体和林网生态环境、古树名木和文物。三是市场导向原则。大力发展与旅游相关的奇石、红木制品、书画及土特产品四大系列商品,既优化了旅游产品结构、满足了不同层次游客需要,又提高了旅游效益。

二、多元投入,加快旅游资源开发步伐

搞好旅游开发,筹措资金是关键。我们按照“大旅游”思路,着力构筑多元化投资主体,初步建立起了以拨、联、引、集、筹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拨”即财政拨款。“联”即县、乡村联合投资开发,“引”即开展招商引资,“集”即社会捐助及群众义务投工投劳,“筹”即单位自筹。我们规定,各景区点每年至少拿出门票收入的30%用于旅游项目开发。按照统一规划,多元筹资,分步实施,梯次推进的方针,重点对沂山、石门坊、胸山、栗山、海浮山等以“山”为特色和老龙湾、冶源水库、句月湖等以“水”为特色的景点进行了系统开发,相继开发建设了沂山法云寺古建筑群,老龙湾龙泉茶社、白龙行宫、江南园、百龙园,山旺地质公园、黑松林、句月湖等新景点。同时,加快旅游景区点企业化、公司制改革,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通过对经营权实行租赁、承包、拍卖等形式,广泛吸引资金兴办旅游业。近三年来,共投入开发建设资金9800多万元,其中招商引资和吸引社会资金占总投资的85%以上。

三、强化宣传,全力拓展客源市场

旅游靠客源,客源靠宣传。我们积极探索建立起政府组织,部门联合,政企联手,上下联动的旅游宣传促销新机制。为保证宣传促销经费,我县各景点每年都要从门票收入中拿出10%,涉外宾馆、饭店每年从经营收入中拿出1%,专款用于重大宣传促销。在宣传形式上,一是请进来。我县每年都举办规模较大的临朐红叶旅游观光月和中华奇石精品展,邀请各地名人、客商和旅游界人士来临考察、洽谈、观光,提高了临朐知名度。二是走出去。积极参加国家和省里举办的旅游交易会和大蓬车促销活动,去年,在北京举行了“中华五镇”国际旅游专线联袂对接活动。

也谈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的微观本质

何 磊

从1978年在我国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引发了我国国有企业以至各方面广泛而深刻的改革。这场改革到今天已经二十多个年头了,但改革之路依然任重而道远。从联产承包开始的农村改革,是从经济责任制破题的。而国有企业改革的核心,仍然是要解决一个责任问题。

一、国有企业改革的微观本质是个责任问题

从企业的财产关系看企业由三部分人组成,即投资者(所有者)、经营者(管理者)和操作者(生产者)。在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和经营者往往同时具有双重身份,而在国有企业迄今为止的所有企业制度中,二者是分开的,而且所有者是缺席的。一个诺大的企业全由与企业财产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一群人去运营,在没有市场风险的情况下还勉强可以,在存在市场风险的情况下肯定要出问题。这种运行机制表明,国有企业是在资产运营者不负资产责任的状况下行使经济权力的。尽管我们自上而下对管理者和操作者制订了种种明确的职责任务,责令其遵从,然而这种职责任务的展开和完成是建立在个人觉悟基础之上。把人的觉悟意识和人的经济责任等同的作法,恰恰违反了按经济规律办经济的基本规律。如果我们仍然不切实际地搞那种虚化了的经济责任,国有企业是搞不好的,即使靠政策保护暂时搞上去了,最终

也要被无情的市场拉下来。

二、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彻底的几种表现形式

(一)有权无责,或权大责小,权责不相称。这种情况在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者中尤为突出。国家把上亿的资产、上万的员工交给我们的企业领导人,以什么作为履行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依据呢?靠的是一纸任命公文。国有企业领导人如果完不成指标,以至于出现亏损,当论其责任时对管理者一般采用调离、降职或撤职等行政处分或投资失误的办法。有的人把一个好端端的企业搞得资不抵债,一踏糊涂,结果屁股一拍,一走了之。

(二)责任不清,或者责任混淆。在国有企业开办初期,投资决策者不问经营之道,而经营者又不参与投资决策,一旦投产企业出问题,经营者将责任推给投资决策者,指责“论证失误”、“项目先天不足”,这是常见的质词。

(三)责任错位。当企业出现经营亏损,或者不能完成承包指标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领导者采用行政处分、党内处分来代替经济处分。即使采用经济处分时往往只是象征性地扣罚当年个人奖金或部分工资,或者宣布抵押金部分或全部沉没。这种微不足道的损失与国有企业的损失相差几十万、几百万、乃至上千万。

和新闻发布会,并在沂山举行了踩线和揭牌仪式。三是上媒体。通过印发书籍画册,精制光碟,上影视、报刊,上因特网等来搞宣传,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优化环境,推动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一是搞好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县新建、改建旅游公路200多公里。同时,新开通县城公交线路6条,新建中百大厦、华兴超市、临朐大酒店等十多处商业购物设施和旅游接待宾馆。二是加强行业管理。认真贯彻山东省《旅游管理条例》、

《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制定了临朐县《旅游管理暂行办法》、《旅游景区点年度目标责任制》,设立了投诉中心,使全县旅游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轨道。三是全面推行了旅游服务规范及行业标准。实行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对各景区、宾馆的收费、服务、安全保卫、卫生等不定期检查,同时设立监督电话,成立专门执法队伍,集中整治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全县旅游提供了良好的软环境。

经济责任的实质到底是什么？什么叫对经济责任的负责？经济责任在微观范围内是指在经济活动中，行为人对自已的经济行为产生的后果，将要支出或得到的利益。人们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是纯粹的经济行为，对这些行为后果只能用经济利益来兑现经济责任，只能用经济利益上的得与失来负责任。

目前，国有企业承担经济责任有两种主要形式，一是法人负责制。二是个人负责制。法人负责很好理解，即由企业作出的对内对外的各种经济损失，包括各种赔偿、核减工资总额、亏损，以至于它的极端形式——破产。但这种支付责任的形式不直接落在个人头上，因而是比较笼统的概念。我们更关心的是在造成企业的种种损失中，企业中的自然人应当支付的经济责任。个人经济责任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对造成生产废品、交易失误、事故损失的个人经济责任。这种情况在计划经济时期已经建立了一套追究制度，因为它的责任人容易确定；赔偿的数额不很大，也容易得到处理。二是企业经营失败对所有者的损失，这是经济责任中最重要的责任，对这种责任追究始终是我们国有企业管理中由来已久的最大的弱项和漏洞。这个问题正是我们今天大量国有资产白白流失、无人心疼、久治不愈的百病之根。

三、解决责任问题的对策措施

要彻底解决国有企业的经济责任问题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是件难事、大事，它需要有点上的突破，更需要有一个长期的稳定的制度安排，需要一个历史性过程。

(一)从宏观产业政策上作出制度安排。企业经济责任的管理，离不开宏观政策的安排，政策变量的投入是解决宏观产业政策环境的根本性措施。国外对发达国家的国有企业的研究成果表明，国有企业的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一般要低于私营企业，原因在于国有企业主要是承担特殊的社会职能。市场经济客观存在竞争区和竞争失灵区，国有企业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市场竞争的失灵区，国有企业应该主要从事失灵区分布的公益性、公用性、先导性和天然垄断性行业。国有企业需要在产业结构的调整中逐步从竞争性行业中退出来。在非竞争性行业里私有企业难以发挥效益性作用，而且公私企业同业态竞争，既不能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而且易于产生交叉、重复的资源浪费，造成公有财产的流失。国有企业在非竞争状态下，有利于建立适应这种企业特点的责任机制，以利于发挥责任保证作用。其它经济成份的企

业在竞争性状态下，便于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机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二)在国有企业内部划定严格的责任界线。国有企业无论实行何种企业制度，都必须划定三种人（投资者、经营者、操作者）的经济责任界线，真正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企业的三种经济人由于经济关系不同，经济责任不同，它们支付经济责任的手段与方式也不同。投资者必须承担投资风险和企业亏损的责任，它是以投资额和预期利润为支付手段。现在的问题是国家责任过线，支付过度，把一些本应由经营者承担的责任不明不白的承担了。对生产者而言，他主要承担具体的生产责任，手头的预付工资成为他支付经济责任的主要手段。事实上我们早已这样做了，当发生重大的生产、质量等责任事件时，对直接责任人均按厂规厂法之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现在的问题是，处罚的力度不足，执行不力，执行中常常搞一些中途“减免”的把戏，使兑现经济责任呈游戏化倾向。问题最大的是对经营者的经济责任落而不实。在当前这种承包制中，主导倾向是多奖少罚、只奖不罚、负盈不负亏，无法追究资产经营的责任，顶多在生产经营责任上转圈子，经营者充其量以其工资收入来履行经济责任。

(三)加快经营责任的独立主体的形成。国有企业没有企业家的说法由来已久，当时我们都不能接受，现在看来确实如此。企业家是一种社会职业，又是一种高可塑性的经济实力。企业家从事职业活动（即运营资本、经营企业）的资质不单是个人的经营能力，同时需要个人财产作为资格之本。这些年我们已经对部分国有企业领导人实行较高分配标准的年薪制，企业领导人的工资收入已经高于普通员工几倍、十几倍。企业家作为社会的一种宝贵的资源它的社会和经济地位逐步得到社会认可。常言道，只有把企业当成家的人，才能叫企业家。这里仅仅讲负责精神和敬业精神是不够的，需要讲负责的经济基础。企业家没有个人的经济基础他就是一个不独立的人，不合格的经营主体。企业家个人经济实力的形成需要一个过程，不能拔苗助长。现代企业制度已经在我国大行其道，与之匹配的企业家及其经济责任制度开始走上社会舞台，可以肯定国有企业面貌定将发生一个根本性变化。

（作者单位：胜利油田物资供应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2年9月

二日 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电视电话现场会在黑龙江召开。副省长邵桂芳出席山东分会场的会议并讲话。

三日 华东七省市人大民办公教育法制工作座谈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会议并介绍了山东基本情况和教科文卫事业发展情况。

△ 全省城市土地资产经营工作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赵克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 省政府协调处理外商投诉联席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四日 在收听收看了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姜大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陈延明主持会议，并就当前抗旱减灾工作进行部署。

△ 全省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吴爱英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蔡秋芳出席会议。

五日 全省第二十二次民政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张高丽，济南军区副政委尹凤岐，副省长王军民，省军区副政委辛胜标，省政府秘书长孙守璞等出席会议。张高丽讲话，王军民主持会议并讲话。

△ 全省扭亏增盈工作会议在东营召开。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五至六日 全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会议在临沂召开。国家水利部副部长翟浩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陈延明出席会议并致辞。

六日 全省高校党委书记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期间，省委书记吴官正接见了会议代表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王修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邵桂芳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在山东大厦会见由湖北省委副书记、武汉市委书记罗清泉率领的武汉市党政考察团。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孙淑义，副省长蔡秋芳等参加会见。

△ 省委副书记、省长张高丽在山东大厦会见全国人大常委、金利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宪梓一行。

△ 王玉玺八体书古今名人评墨子书法展暨作品捐赠仪式在济南山东大厦会展中心举行。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张高丽观看了书展。

△ 副省长邵桂芳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以坦桑尼亚卫生部常务秘书姆瓦菲斯·玛丽亚姆为团长的坦桑尼亚卫生代表团一行。代表团此次来访，主要是考察我省医疗卫生情况及商谈交流合作项目。

△ 第十六届泰山国际登山节在泰安开幕。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出席开幕式。

△ 全省外事工作为“三个亮点”服务座

谈会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 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在济南会见韩国观光协会会长郑云 一行。客人是应邀来参加中国济南旅游交易会的。

△ 2002 青岛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在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开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会长杜洲，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市长杜世成，副省长王仁元等出席开馆仪式。

七日 全省高校庆祝教师节暨第二届“齐鲁晚报杯”十大优秀教师颁奖大会在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召开。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会议并讲话。

△ 山东省海藻产业协会在济南成立。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道玉，副省长陈延明出席成立大会。

五至八日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调研组在我省进行卫生法制调研。6日，我省在济南召开卫生法制座谈会，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会议并介绍情况。

八日 省会济南与各市高速贯通暨滨博、莱新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仪式在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新区收费站广场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吴爱英，交通部副部长胡希捷，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孙淑义，省委副书记王修智、姜大明，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赵春兰，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副省长赵克志等出席了淄博主会场的通车仪式。吴官正代表省委、省政府向省交通厅颁发了奖牌，张高丽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交通战线广大干部职工和工程建设者表示慰问并讲话，林廷生主持通车仪式。副省长蔡秋芳出席了莱新高速公路分会场通车仪式。至此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2411 公里，继续保持全国第一位。

△ 2002 国际葡萄·葡萄酒发展论坛在烟台张裕公司酒文化广场开幕。副省长王仁元出席开幕式并致贺词。

九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在济南会见不久前到任的韩国驻青岛总领事朴钟先。同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张高丽在济南山东大厦会见了朴钟先，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等参加会见。

△ 省长张高丽主持召开第 93 次省长办公会议，研究了 2002 年第一批预备费支出安排意见、我省贯彻全国体育工作会议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听取了在实现再就业人员中评选表彰省劳动模范情况、2002 年下半年省政府表彰计划以及授予外国专家“齐鲁友谊奖”情况的汇报。副省长邵桂芳、林廷生、黄可华、陈延明、赵克志、蔡秋芳、王仁元出席会议，省长助理臧海强，省政府秘书长孙守璞列席会议。

△ 由省工商局、省中小企业办公室、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省私营企业协会主办的“2002 鲁粤浙苏民营经济南北论坛”在济南山

东大厦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张高丽接见与会代表，副省长王仁元致欢迎词。

△ 全省庆祝 2002 年教师节优秀教师座谈会暨在济南举行。省委副书记王修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莫振奎，副省长邵桂芳等出席座谈会。

△ 全省行政效能监察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国人大财经委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调研组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汇报。副省长黄可华出席汇报会并代表省政府作工作汇报。

十日 省委书记吴官正到省实验中学、铁路第一中学和胜利大街小学，慰问教职员，并向全省广大教师致以节日的问候。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孙淑义，副省长邵桂芳等参加。

△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总结前一阶段“严打”整治斗争情况，对下一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集中行动进行部署。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新年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陈延明主持会议。

十一日 2002 年大洋渔业国际研讨会在荣成开幕。亚太经社会执密特使、亚太经社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主任倪本，亚太经社会贸易投资部经济事务办公室项目专员赵重璠，中国工程院副院长沈国舫出席开幕式，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会议并致词。

△ 全省纺织服装出口工作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 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在济南会见美籍华人郭明桥先生、加拿大温哥华山东同乡会会长曲瑞峰先生和郭永铮先生一行。

△ 华东地区人大农业法制建设座谈会在济南召开。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陈延明代表省政府汇报了我省农业和农村工作情况。

十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在聊城东昌宾馆会见印度尼西亚苏北省副省长伦都先生及夫人一行。

△ 副省长黄可华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企业改革中国有产(股)权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2]62 号)。

十三日 副省长王仁元在济南会见台湾鸿海集团富士康企业副董事长、赛博国际公司董事长张瑞麟先生一行。

十四日 副省长邵桂芳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2]28 号文件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鲁政办发[2002]48 号)。

△ 禹城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汇报会在禹城召开。副省长邵桂芳在会上为其授牌。

△ 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在山东大厦会见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文

渊先生一行。

△ 由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组成的国务院联合检查组对我省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并在济南听取省政府的专题汇报。副省长王仁元主持了汇报会。

十五日 山东建筑工程学院新校区建设大会在济南举行。省委副书记王修智,副省长邵桂芳等出席会议并为工程奠基。邵桂芳讲话。

△ 全省开发区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六日 胶东地区引黄调水工程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常务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陈延明主持会议。

△ 德州第六届投资贸易洽谈会在德州市会展中心开幕。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出席开幕式。

十七日 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措施。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参加会。

△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加坡大华银行集团、英国牛津一剑桥集团在济南合作成立创业投资基金(公司)。常务副省长韩寓群出席签字仪式。

△ 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在济南会见斯里兰卡政府内阁成员、农村经济部长兼财政部副部长班杜拉·古纳瓦德纳先生。

△ 全省现代物流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七至十八日 全省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经验交流会在章丘市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新亭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军民主持会议。

十八日 全省抗旱救灾和秋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姜大明主持会议并提出要求,常务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陈延明传达了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张高丽关于抗旱救灾和秋种工作的指示。

△ 国家教育督导团来我省检查工作,并与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副省长邵桂芳出席情况汇报会。

十九日 省政府参事、省文史研究馆中秋茶话会在济南举行。常务副省长韩寓群,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部长王久枯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孙守璞主持茶话会。

△ 国家黄河水利委员会副主任廖义伟一行来我省指导抗旱工作。副省长陈延明陪同考察。

二十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在济南会见日本众议院议员、保守党干事长二阶俊博等日本客人。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参加会见。

△ 庆祝中日邦交正常化30周年旅游友好交流活动欢迎酒会和联欢晚会在山东大厦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致词,省长助理孙光远主持酒会。日本众议院议员、保守党干事长二阶俊博,中日友好协会副会长王效贤等出席。

△ 省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省棉花工作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一日 全省食品药品市场专项整治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常务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仁元主持会议。

二十二日 2002旅韩华侨华人探亲大会

在烟台开幕。国务院侨办副主任刘泽彭,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十七至二十四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对我省公安队伍建设情况进行视察。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看望视察组一行并向他们介绍了我省社会治安和公安队伍建设情况。副省长王军民代表省政府作工作汇报。

二十三至二十四日 全省就业工作会议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在全国就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分析我省当前的就业形势,明确我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工作重点,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切实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作重要讲话。常务副省长韩寓群作总结讲话。副省长赵克志作工作报告。会议表彰了48名获“山东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下岗再就业职工。省委常委、副省长出席会议。

二十四日 全省增收节支和服务业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常务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主持会议,副省长黄可华就我省增收节支工作作了部署。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市长杜世成,副省长邵桂芳、赵克志、蔡秋芳等出席会议。

二十五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省长助理孙光远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五至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来我省考察工作。温家宝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的陪同下,到南四湖察看干旱缺水状况,到受灾严重的微山县看望受灾群众,考察了济南市的重要水源地卧虎山水库和鹊山水库。温家宝要求旱区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抗旱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努力做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水利部副部长张基尧、财政部副部长廖晓军等随同考察。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孙淑义,常务副省长韩寓群,副省长陈延明陪同考察。

二十六日 副省长邵桂芳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鲁政发〔2002〕66号)。

△ 山东大学齐鲁软件学院落成暨新生开学典礼在济南举行。副省长、山东大学党委书记邵桂芳出席并讲话。

△ 聊城师范学院更名暨聊城大学揭牌庆典在聊城举行。副省长邵桂芳出席。

△ 中国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在曲阜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志,全国政协副主席罗豪才,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等出席开幕式。

二十七日 全省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吴爱英,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新亭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军民主持会议。

△ 全省抗旱工作现场会在淄博召开。常务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陈延明主持会议。

△ 新华国际医药工业园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奠基。常务副省长韩寓群出席奠基仪式。

△ 全国进出口动植物源性食品检验检疫管理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国家质检局副局长葛志荣,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四至二十八日 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召开。会议期间,副省长邵桂芳、黄可华、蔡秋芳分别

列席会议。

二十八日 省政府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重要合作项目——齐鲁化学工业区在淄博奠基。中国石化集团总经理李毅中、常务副省长韩寓群出席奠基仪式。

△ 省政府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国庆招待会。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出席招待会并致辞。会前,林廷生会见了韩国驻青岛总领事朴钟先先生。

△ 省政府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仪式,授予济南圣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的俄罗斯专家拉卡伊·列奥尼德先生等15名外国专家齐鲁友谊奖。省委常委、副省长林廷生为获奖的外国专家颁奖。

△ 全省征兵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王军民,省军区司令员张齐红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六至二十九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张高丽率领山东省人民政府代表团先后访问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三国。访问期间,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印度尼西亚副总统哈姆扎、泰国第一副总理兼国防部长差瓦立、副总理披塔、总理府部长颂塞分别会见张高丽一行。在马来西亚期间,张高丽实地考察了吉隆坡、彭亨州,视察了济钢(马)钢板公司,看望了生产第一线职工。会见了交通部部长林良实、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部长黄家定、财政部副部长陈广才等政界人士。出席了马来西亚中国商务理事会举办的马—鲁合作恳谈会。在印度尼西亚期间,张高丽访问了东爪哇省、雅加达市,并与东爪哇省乌托莫省长签署了两省建立友好关系意向书。会见了印尼矿业部长波鲁瑞茂。实地考察了材源地集团、金锋集团、三林集团。出席了山东—东爪哇合作恳谈会和东爪哇侨界、工商界欢迎会。在泰国期间,张高丽拜访了泰国中华总商会,考察了正大集团亚洲电讯公司、莲花超市等企业,并出席了泰中商务理事会举办的泰国—山东合作恳谈会。此次访问,是我省推进对外开放、扩大招商引资、开拓东南亚市场的重要措施。本着高层次、宽领域、重效果的原则,代表团广泛接触三国政界、侨界、工商界知名人士和企业家,介绍宣传山东情况、了解三国市场资源、认识联络各界朋友、恳谈合作意向,在三国引起强烈反响,访问取得圆满成功。这次访问后,我省将派出工作小组到三国进一步考察,寻找合作伙伴,开拓合作领域。三国侨界、工商界也将组团到山东考察,商谈实质性合作项目。

二十六至二十九日 2002山东轻纺家电名优产品博览会在重庆举行。副省长王仁元,重庆市副市长许忠民出席开幕式并分别为大会开幕致词、剪彩。博览会期间,实现商品贸易合同和意向金额累计60.4亿元。

二十九日 省暨济南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3周年电影晚会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韩喜凯、吴爱英、姜大明、赵春兰、韩寓群、林廷生、黄可华、陈延明、赵克志、蔡秋芳、王军民等省领导和在济的中央委员李春亭出席晚会。

△ 纪念《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十周年座谈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邵桂芳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姜大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黄可华、陈延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王军民出席会议并讲话。